

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报告期内，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金复〔2025〕46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2月26日生效。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等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王德祥先生、李焯棠先生、刘洁芳女士、梁笑梅女士、古荣达先生、赵晓阳先生、陈艺云先生、陶桂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6
第二章 党建工作情况	8
第三章 财务概要	10
第四章 经营情况与发展计划	16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30
第六章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40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八章 公司治理情况	52
第九章 社会责任情况	69
第十章 年度重要事项	77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78

年度致辞

2025年，中山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与发展质量协同并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存贷款余额均居全市前列，资本充足率等重要指标全面达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实干笃行，服务区域发展更加有为。全面对接“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为企业提供覆盖全周期的融资支持。全年新增审批“工改+招商引资”项目39个，投放12.17亿元。创新建立科技型企业专属评价体系与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将企业创新要素、低碳实践等“软实力”转化为融资“硬支撑”。截至2025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115.79亿元，较年初增长12.08%；绿色贷款余额28.97亿元，较年初大幅增长38.83%，精准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利企惠民，金融综合服务更加温暖。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累计服务企业超6万家，2025年末全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44.43亿元，居中山市金融同业前列，2025年新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利率2.97%，比年初下降0.32个百分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化数字金融融合，线下280台政务自助机覆盖全部村居，数字金融场景年度交易规模突破10亿元，服务效率与覆盖面同步提升；积极构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全周期需求打造“享老”生态，通过特色网点、产品及活动整合资源，服务银龄客户超136万户，推动“养老”向“享老”温暖转型。

固本强基，稳健经营步伐更加坚实。牢固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底线思维，坚持从严治贷、从严治行，打造信贷“三位一体”闭环管理体系，推行风险经理派驻制和大额贷款年审复盘机制。创建“守正创新·敢为人先”党建品牌，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2025年入围“中国银行业排行榜200强”，荣获“甘雨杯”中小农商银行综合竞争力奖。

站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山农商银行将牢牢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守正创新、砥砺前行，以奋发姿态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中山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农商力量！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Zhong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ZSRC”）

二、法定代表人：吴浩锦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4899511 元

四、成立日期与公司类型：1952年（2013年6月由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行业性质与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信用卡）；开办信用证及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六、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七、邮政编码：528400

八、网站：www.zsebank.com

九、客服热线：96138

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编：100738 联系人：琚志宏 林俊健 电话：010-58153000

十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0-23327126

第二章 党建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山农商银行党委”）下设 30 个党支部，截至 2025 年末，共有中共党员 1082 名。其中，党委成员 5 名，分别是党委书记刘敬砚，党委副书记李旭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德祥，党委委员朱旦红，党委委员杜继东。

二、主要工作

（一）政治领航筑根本，把舵定向明方向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推动中山农商银行的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思想武装夯基础，凝心聚力强信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学、党员干部系统学、关键人员重点学，多措并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凝聚干事创业的思想共识，激发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

（三）组织建设增活力，强基固本筑堡垒

坚持把组织建设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重要基础，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挂点督导机制，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调研，精准回应基层员工和客户群众的所需所求。选优

配齐党支部委员，培优建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不断完善组织建设体系。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选优纳新充实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实干担当，深入推进“勤劳金融”下沉一线，助推“百千万工程”发展。

（四）党建引领谋实事，提质增效促发展

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坚持金融服务的人民性，聚焦主责主业，打造“守正创新·敢为人先”党建品牌。围绕“党建+普惠”“党建+运营”“党建+创新”“党建+管理”四大项目载体，在压舱石、大普惠、大零售、大中收、大风控五大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经营发展的内在动力，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五）管党治党严要求，正风肃纪守底线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持续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助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决纠治“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三章 财务概要

本行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2024及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经审计)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24598.68	142773.37	176126.46
净利润	135109.25	155635.09	180723.17
资产总额	21462227.59	21185238.32	20501286.02
负债总额	19680898.23	19447653.38	18865765.74
存款总额	14738785.14	14298599.36	13729146.08
贷款总额	11851740.52	11117234.68	10524250.71
所有者权益	1781329.37	1737584.94	1635520.28
股东每股收益(元)	0.41	0.47	0.55
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37	5.24	4.93
资产利润率(%)	0.63	0.75	0.91
净资产收益率(%)	7.68	9.23	11.45

注: 股东每股收益=净利润/年末总股本; 股东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末总股本。

二、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本充足率	14.69	15.03	15.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87	14.17
存贷比	80.41	77.75	76.66
不良贷款比率	1.72	1.73	1.24
拨贷比	2.93	3.09	3.41
拨备覆盖率	170.08	178.81	275.55
杠杆率	8.17	8.04	7.92
流动性比率	89.08	98.16	129.51
单一客户集中度	4.99	5.68	5.99
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	7.25	7.22	6.24

三、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款总额	14738785.14	14298599.36	13729146.08
其中：单位存款	3241010.35	3374706.31	3439261.04
储蓄存款	11366236.20	10790851.58	10195804.07
其他存款	131538.59	133041.47	94080.97
贷款总额	11851740.52	11117234.68	10524250.71
其中：公司贷款	6819606.76	6015474.93	5639140.05
个人贷款	5032133.76	5101759.75	4885110.66

四、资本构成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本净额	1930270.09	1878642.77	1769782.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77184.45	1733558.84	1635991.53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3136179.34	12502483.31	11548104.98
资本充足率(%)	14.69	15.03	15.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87	14.17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	e
		2025年12月末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12月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77184.45	1737519.95	1736254.35	1762383.25	1733558.84
2	一级资本净额	1777184.45	1737519.95	1736254.35	1762383.25	1733558.84
3	资本净额	1930270.09	1886269.36	1882192.33	1907248.79	1878642.7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3136179.34	12787453.72	12571269.22	12841210.27	12502483.31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59	13.81	13.72	13.87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59	13.81	13.72	13.87
7	资本充足率(%)	14.69	14.75	14.97	14.85	15.03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69	6.75	6.97	6.85	7.03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1742147.62	22052210.42	21910692.22	21847396.05	21550193.75
14	杠杆率 (%)	8.17	7.88	7.92	8.07	8.04
14a	杠杆率 a (%)	8.17	7.88	7.92	8.07	8.04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62768.53	3681563.88	4595796.15	4165218.03	4338766.23
16	现金净流出量	1465338.93	1531027.28	1556140.33	1646899.44	1505217.27
17	流动性覆盖率 (%)	222.66	240.46	295.33	252.91	288.2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5906732.79	15948792.39	16290715.95	16300120.51	15961753.9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0953604.47	10735594.45	10654059.01	10886852.17	10630672.3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45.22	148.56	152.91	149.72	150.15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89.08	98.33	104.88	91.95	98.16

表格 CC1：资本构成（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2025年12月末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95155.70	e+g
2	留存收益	1091664.10	
2a	盈余公积	158659.23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316749.42	i
2c	未分配利润	616255.45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490.4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781329.3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144.92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0	

	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144.92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77184.45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1777184.45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53085.64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53085.6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二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153085.64	

52	总资本净额	1930270.09	
53	风险加权资产	13136179.34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56	资本充足率	14.6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69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78833.86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77183.01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10572.5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58485.02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53085.64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31489.95	366798.74	26388.11	145148.31	302650.88	565108.95	1737584.94
本期增加	—	—	—	13510.92	14098.54	135109.25	162718.71
本期减少	—	3132.99	31878.54	—	—	83962.75	118974.28
期末数	331489.95	363665.75	-5490.43	158659.23	316749.42	616255.45	1781329.37

第四章 经营情况与发展计划

2025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联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13388”行动方案，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深度融入“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等重大战略部署，推动业务规模、效益与质量协同发展。

一、经营成果概述

2025年，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指标实现新提升。一是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截至2025年末，资产余额2146.22亿元，比年初增加27.70亿元，增长1.31%；负债总额1968.09亿元，比年初增加23.32亿元，增长1.20%。二是各项存款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473.88亿元，比年初增加44.02亿元，增长3.08%。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136.62亿元，比年初增加57.54亿元，增长5.33%。三是各项贷款增速加快。截至2025年末，贷款余额1185.17亿元，比年初增加73.45亿元，增长6.61%。贷款主要投向实体经济，普惠小微、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市场份额位居全市银行业前列。四是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2025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0.39亿元，不良贷款率1.72%，拨备覆盖率170.08%。五是监管指标全面达标。资本充足率14.69%，流动性比例89.08%，杠杆率8.17%，净稳定资金比率145.22%，存贷比80.41%，贷款拨备比2.93%。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

1.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2146.22亿元，比年初增加27.70亿元，增长1.31%。其中，贷款资产占比55.22%；投资类资产占比35.36%；现金及央行存款占比5.54%。

(1) 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1185.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73.45 亿元，增长 6.61%。其中，公司贷款占比 57.54%，较 2024 年上升 3.43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42.46%，较 2024 年下降 3.4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公司贷款	6819606.76	57.54	13.37	6015474.93	54.11	6.67	5639140.05	53.58	12.61
个人贷款	5032133.76	42.46	-1.36	5101759.75	45.89	4.43	4885110.66	46.42	3.91
各项贷款	11851740.52	100.00	6.61	11117234.68	100.00	5.63	10524250.71	100.00	8.39

① 公司贷款

2025 年，本行持续优化发展策略，精准施策，稳步实现公司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紧扣本行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对公信贷“压舱石”业务发展规划》，推动实现“一户一策”精准对接，建立“总支联动”营销机制，量身定制服务方案，进一步深化与重点优质国有企业的合作，推动“压舱石计划”有序落地。二是聚焦制造业领域，特别是自建自用工业项目，制定《厂房建设类项目贷款营销指引》，明确重点支持方向，提升在工业园区改造、招商引资等实体经济关键环节的金融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积极响应中山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政策号召，加大“乡村振兴贷”产品的推广与投放力度，切实满足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中的资金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四是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多措并举助力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发展，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步伐，推动全行绿色信贷规模增长；同时持续发力科技金融，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与服务体系，全方位护航科技型企业的成长与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为 681.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41 亿元，增长 13.37%。

② 个人贷款

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力，力抓重点项目建设、业务优化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一是推进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重点开展“户户通”建档、授信、用信、整村授信、普惠贷款增长等工作。截至2025年末，“户户通”建档188.99万户，授信123.02万户，用信15.01万户，整村授信行政村覆盖率100%。二是优化个人消费贷款产品。通过业务流程与机制优化、客群权益体系建设、与头部房产中介开展总对总战略合作等一系列举措，全面提升个人消费贷款市场竞争力。三是加强对个人经营性贷款支持。以全年的系列经营性贷款政策供给为基础，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细分客群及专业市场集群，定制授信方案为辅助，为个人经营者、种养殖户等提供经营周转资金，缓解个人经营者融资困难。四是持续拓展个贷客群。加强系统建设、简化内部授信流程，数字赋能线上贷款、白名单贷款持续发力，以街坊快贷、阳光消费贷为社保客群、医保客群、AUM客群等优质客群提供便捷消费贷金融服务；优化工易贷、码上贷两大白名单经营性贷款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经营资金需求。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503.21亿元，比年初减少6.96亿元，下降1.36%。

（2）投资类资产

截至2025年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为758.98亿元，比年初减少22.00亿元，下降2.82%。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截至2025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18.94亿元，比年初减少36.17亿元，下降23.32%。

2.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968.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32 亿元，增长 1.20%。其中，吸收存款占比 74.8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占比 2.04%。

(1)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单位存款	3241010.35	21.99	-3.96	3374706.31	23.60	-1.88	3439261.04	25.05	-1.17
储蓄存款	11366236.20	77.12	5.33	10790851.58	75.47	5.84	10195804.07	74.26	7.77
其他存款	131538.59	0.89	-1.13	133041.47	0.93	41.41	94080.97	0.69	6.36
合计	14738785.14	100	3.08	14298599.36	100	4.15	13729146.08	100	5.37

备注：其他存款包括应解和汇出汇款、保证金存款。

2025 年，本行多策并举推动存款业务持续发展，主要得益于：一是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充分考虑产品定位、客群目标、利率设置、发行节点、产品期限等因素，做到精准营销；二是深化机构业务合作，积极开拓财政、公积金、工信、人社、农业等部门业务，成功争取了社保基金、公积金、公共资源保证金、总工会、科技板块等专项资金池落地；三是紧盯专项债资金，总支行上下联动，多维发力，深挖专项债资金承接及配套营销合作；四是持续完善结算产品与渠道，提升用户体验度与粘性。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 1473.8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02 亿元，增长 3.08%。单位存款余额 324.10 亿元，比年初减少 13.37 亿元，下降 3.96%；储蓄存款余额 1136.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54 亿元，增长 5.33%。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 40.1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7.20 亿元，下降 30.00%。2025 年，本行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流动性

管理、市场资金利率和融资稳定性、融资多元化等情况，提升线上负债比例，逐步降低同业存放规模。

(二) 利润表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69871.72	75.21	276796.20	71.07	285681.52	74.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26.84	7.14	21652.13	5.56	17352.86	4.55
投资收益	71019.43	19.79	86493.79	22.21	53543.46	14.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80.32	-3.37	-1375.13	-0.35	15643.55	4.10
汇兑收益	-202.45	-0.06	323.02	0.08	410.07	0.11
其他业务收入	1327.61	0.37	1127.20	0.29	1023.30	0.27
资产处置损益	1762.06	0.49	1852.70	0.48	1182.49	0.31
其他收益	1514.36	0.42	2600.85	0.67	6256.09	1.64
营业收入合计	358839.25	100	389470.75	100	381093.34	100

2025年，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利息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5.21%、7.14%、19.79%。

(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增幅	2024年	增幅	2023年	增幅
利息收入	578115.58	-9.26	637096.77	-3.8	662241.07	3.30
利息支出	308243.86	-14.45	360300.57	-4.32	376559.55	6.31
利息净收入	269871.72	-2.50	276796.20	-3.11	285681.52	-0.40

2025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26.99亿元，同比减少0.69亿元，下降2.50%。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增幅	2024年	增幅	2023年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77.61	10.99	27730.24	16.78	23746.12	14.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0.77	-15.26	6078.12	-4.93	6393.26	18.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26.84	18.36	21652.13	24.78	17352.86	12.42

2025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 亿元，同比增加 0.40 亿元，增长 18.36%。

(3) 投资收益

2025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7.10亿元，同比减少1.55亿元，下降17.89%。

2. 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33515.77	57.49	134421.07	54.84	136769.77	66.76
信用减值损失	93855.32	40.41	105260.04	42.94	63110.93	30.81
资产减值损失	260.82	0.11	19.58	0.01	-281.02	-0.14
税金及附加	3693.83	1.59	3906.56	1.59	4098.57	2.00
其他业务成本	934.70	0.40	1498.93	0.61	1161.61	0.57
营业支出合计	232260.44	100.00	245106.18	100	204859.87	100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57.49%和40.41%。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13.35亿元，同比减少0.09亿元，下降0.67%。

截至2025年末，本行成本收入比37.47%，优于监管要求。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39亿元，同比减少1.14亿元，下降10.83%。

截至2025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170.08%，拨贷比2.93%，均优于监管要求。

(三) 资产利润率与资本利润率

2025年，本行资产利润率 0.63%，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7.68%，同比下降 1.55 个百分点。主要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资产收益率下行。

三、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一)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00 万股，持股比例 0.17%。

(二)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万股，持股比例 2%。

(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9.74 万股，持股比例 2.73%。

(四)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9.2 万股，持股比例 12.25%。

(五)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万股，持股比例 9.77%。

(六)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67.59 万股，持股比例 19.80%。

(七)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7.06 万股，持股比例 6.93%。

四、各业务条线发展情况

(一) 零售业务条线发展情况

2025年，本行立足中山本土，深耕零售客户需求，主动优化服务，积极创新产品，推动零售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1136.62亿元，同比增长5.33%，零售类中间业务收入超3464.38万元，同比增长10.41%。

1. 深化特色金融，提升客群经营价值。打造“U享”高端客户服务品牌，全年举办专属活动46场，新增财富会员545名，带动资产增长5.42亿元。截至2025年末，财富客户达1.68万户，管理客户总资产345.02亿元，较年初增长35.93亿元。持续推进“银龄港湾”品牌建设，设立10家银龄专属服务网点，开展银龄云课堂等活动，服务银龄客户超136万户，金融资产超918亿元。拓展儿童金融服务，开展“亲子活动季”等专项营销，新增儿童存款认购3.99亿元，为去年同期的2.9倍。

2. 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数字化运营。依托大数据平台构建客户画像与需求预测模型，形成“十大客群数字化运营模式”，实现从“人找客”到“数找客”的转变。截至2025年末，线上渠道营销触达客户73.13万人，转化2.59万户，资产提升8.74亿元。完成短信系统与营销管理平台、CRM系统对接，推广柜面及叫号机智能模块，优化客户动账提醒机制，提升营销与服务效率。

3. 优化网点渠道，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全年完成49个租赁网点租金压降，撤并3个租赁网点，累计节约租金超2900万元。强化网点赋能，推行“短、平、快”业务打法，建立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开展多期训战结合训练营。截至2025年末，全行网点营销人员占比达33.58%，有效激发基层营销活力。

（二）公司业务条线发展情况

2025年，本行主动融入中山市“制造业当家”和“工改”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压舱石”战略，拓展省市重点项目，加强政银企合作，持续巩固农村阵地，推动公

司业务转型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681.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0.41 亿元，增幅 13.37%。

1. 聚焦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大局。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实体经济贷款余额 750.35 亿元，占各项贷款 63.31%。积极支持“工改”与招商引资，全年新增获批相关项目 39 个，授信金额合计 22.05 亿元，新发放贷款 12.17 亿元。国有企业贷款余额 46.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51.55%。政银合作持续深化，全年协助产业园区、文化体育、学校教育等多个领域项目募集债券资金 12.43 亿元，为社会发展和民生工程提供金融助力。

2. 创新绿色金融，助推低碳转型。作为首期中山市绿色低碳金融实验室承建单位，率先上线中山本地法人金融机构首个“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创新建立“行内碳评价模型”。截至 2025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28.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83%。

3. 强化科技金融，培育新质生产力。依托科技支行建设，完善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积极协助企业申报政策贴息，降低融资成本。截至 2025 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15.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8%。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5 年，本行紧扣“扩面、提质、增效”目标，纵深推进大普惠战略，推动小微金融服务从“广覆盖”向“深扎根”、从“普适化”向“精准化”升级。截至 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4.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35 亿元；贷款户数 18058 户，较年初增加 639 户；当年新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利率 2.97%，较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

1. 扎实推进“户户通”工程，普惠金融提质增效。推动“户户通”由基础覆盖向深度经营升级，通过专项走访与制度化督导，精准对接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走访企业超 6 万家，发放贷款超 211 亿元。

全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全市银行业机构的 20.76%，高于四大行平均占比 7.55 个百分点。

2. 加快产品创新，精准滴灌区域经济。积极融入省联社“悦”字号产品体系，打造“悦农·惠小微”“悦农·惠乡村”“悦兴·惠产业”产品体系，持续优化“抵押快贷”“工业厂房按揭贷”“政采贷”等普惠产品，构建层次清晰、竞争力强的小微产品矩阵。

3. 深化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效能。

强化数字渠道与信贷系统支撑，提升服务效率与体验。新微贷系统全年累计发放贷款近 6.4 万笔、191 亿元；完成新微贷系统存量数据迁移，后续所有信贷业务均通过省信贷 4.0 系统办理。本年度，累计通过信贷 4.0 系统签订合同 18916 笔，合同金额约 143.36 亿元，贷款余额约 102.08 亿元。同步优化续贷流程，加强按揭贷款业务拓展，截至 2025 年末，全行按揭贷款余额 179.15 亿元。

（四）资金业务条线发展情况

2025 年，本行资金业务条线围绕提升专业投资能力与综合效益核心目标，通过强化主动资产负债管理与持续优化理财产品体系，推动业务实现规模、结构与效益协同发展。

1. 强化资产负债主动管理，提升资金运营效能。紧密跟踪宏观政策与市场变化，灵活运用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工具优化负债成本与期限结构，并积极拓展 ABS、基金等多元资产配置，推动资金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全行资金营运资产规模 869.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4%；全年累计实现资金营运总收入（免税后）34.01 亿元，净收入 23.70 亿元。

2. 丰富理财产品体系，推动银客价值共赢。持续优化理财布局，加大私募产品发行，拓展权益与固收类 ETF 等标准化策略，审慎配置优质非标资产，构建层

次清晰、收益稳健的产品组合。截至 2025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95.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7%；全年共发行理财产品 70 期，募集资金 185.66 亿元，实现客户收益 1.68 亿元，同比增长 7.17%。

（五）内控管理

2025 年，本行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完善覆盖业务全链条、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保障资产质量整体稳健与经营平稳运行。

1. 强化全流程管控，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持续优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机制，提升风险识别与管控效能。在贷前阶段，加强对信用及保证类贷款的产品管控，对新增不良率高、逾期规模大的客户经理执行停岗清收，压实审查责任。在贷中环节，推动风险经理派驻一级支行，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动态监测并优化高风险产品。在贷后管理中，建立大额贷款年度审议与复盘机制，强化预警与催收管理。全年完成大额贷款复盘 91 户，涉及贷款余额 157.70 亿元。

2. 创新清收处置手段，构建多维化压降体系。积极拓展“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国资平台协作，建立债权转让清单库，推动资产包批量转让。2025 年批量处置资产包 4 个，成交金额 3.01 亿元；非批量处置债权 14 宗，成交金额 0.97 亿元。聚焦超千万元大额不良贷款，实施“一户一策”精准化解，依法运用重组、盘活等方式缓释风险。对无法盘活资产及时推进司法清收，加快抵押物处置进程。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7.92 亿元。

3. 盯紧重点领域风险，筑牢立体化风控防线。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构建“总行定标、支行对标”的监督检查体系，推动风险管控环节前移。夯实合规案防基础，将合规与风管要求纳入绩效考核，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聚焦关键岗

位与重点业务环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区域与设施检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与安全培训，守牢安全运营底线。

（六）人才建设

1. 优化组织架构布局，强化战略协同能力。2025 年，本行加强顶层谋划，系统推进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着力提升组织效能和战略执行力，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组织基础。一是顺应新《公司法》及监管导向，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调整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职能，确保组织架构与公司治理有效衔接；二是在总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健全消保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三是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完善不良资产治理体系，推动清收处置质效提升；四是聚焦“大普惠”战略，将网络金融部并入普惠金融部、战略客户部并入公司业务部，实现资源整合与协同优化，提升对公与普惠金融服务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五是调整理财事业部与零售业务部理财职责分工，构建有机联动、高效协作的理财业务运营体系。

2. 聚焦核心人才、驱动业务发展，一是健全“制度—队伍—课程”三位一体培训体系，明确全员学习与授课责任，强化内训师队伍建设，加大课程研发力度。截至 2025 年末，已组建 50 余人内训师队伍、开发星级课程近 200 门，营造出“人人皆可为师、人人皆需精进”的学习氛围，为员工综合素质与岗位能力双提升筑牢根基。二是着力抓好营销、风控和数字化“三支队伍”建设——营销端推进客户经理 2024-2026 “三年增百”计划，以定编为抓手细化各一级支行增员目标。截至 2025 年末，专职客户经理达 446 人、较年初净增 63 人、近两年累计增加 95 人，并由总行直接主导全周期培养，加大客户经理、理财经理、网点负责人、大堂经理等核心岗位培训力度；顺利完成派驻风险经理选拔，建立 30 人专业人才库，增调 17 人充实一线风控力量；组建 69 人数字化人才队伍，首批

43 人获“初级数据分析师”认证，有力推动业务向数据驱动型转型。

3. 做好引才用才，提升人力资源竞争力。首次开展应届毕业生专职客户经理定向招聘，重点选拔具备营销潜质的青年人才，通过系统化培养和导师带教，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的营销人才队伍，扎实推进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七）科技投入

本行加强对信息科技应用投入，以信息安全管理与系统运维为基石，全面推进科技赋能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围绕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从系统建设、数据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系统运行维护等领域出发，共推进实施了 25 个科技项目，技术人员投入 69 人次。全年信息科技资金投入 3474.6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采购、系统开发项目投入、系统运维投入、信息科技咨询投入等方面。一是聚焦数据服务能力提升，深化模型应用，构建营销与风控闭环，推动 RPA 与 OCR、AI 融合，落地数据驾驶舱，赋能管理决策，激发全员数据应用能力。二是全面推动智能化转型，开展微信银行 2.0、智能外呼平台、运营管理平台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信托系统、三资一体化平台、权益平台等系统优化，为业务发展赋能。三是筑牢信息安全防线，开展“两高一弱”排查整治，强化数据与终端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检查与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四是强化运维保障，完成一级骨干网光传输网络专线升级扩容、网络带宽升级和网络机房优化，优化网络架构与 IT 服务流程，提升系统稳定性与用户满意度，有力支撑全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五、发展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一年。中山农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联社党委

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提质增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推动我行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擦亮“守正创新、敢为人先”党建品牌，发挥党员在业务攻坚与服务创新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执行力；加强思想政治与企业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的干事氛围。

（二）深耕普惠主业，打造错位竞争优势

紧扣“差异化、细分化、价值化、品牌化”理念，走好特色化、本土化发展道路。聚焦小微、乡村振兴、个体工商户等领域，定制本地化金融产品；加快线上渠道升级，推动服务下沉，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闭环；立足中山产业与项目，深化客户精准营销，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信贷服务品牌。

（三）严抓风险管控，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坚持“控新增、化存量、防风险”主线，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优化授信政策与贷后管理，推动信贷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强化不良资产处置，运用多元方式加快风险化解；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监测预警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一）风险管理目标

为确保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提升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助推本行战略的实现；确保审慎合规经营，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二）风险管理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建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定期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风险管理体系

1. 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架构

本行清楚界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从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到总行部门及一级支行的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均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责任。

2.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

3.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撤销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和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 13 个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管层履行执行机构职责。

5. 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本行大力组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构建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前台业务部门及各一级支行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部门。

纪委办公室作为风险管理第四道防线，负责监督前三道防线职责履行，并对风险管理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问责。

二、各项风险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2025 年，宏观经济对信贷资产质量承压能力提出严峻的考验，本行深入贯

彻落实不良贷款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敢于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把严守风险底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细化不良防控压降方案和措施，有序缓释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为信贷业务逆境发展保驾护航。本年度信用风险整体可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一是前置风险排查，加速潜在风险出清。由总行牵头，各一级支行实行风险客户名单制管理，提前介入、主动化解，对早期风险信号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止风险蔓延和劣变。二是强化催收管理，压实过程管控责任。总行成立逾期催收队伍，分片区跟进逾期贷款催收成效，每月 5 日、15 日、结息后三个时点逐户跟进支行逾期贷款的催收进度，杜绝因催收不密、协商不力导致的新增不良。三是用好政策工具，做好重组工作。本行深入研究并灵活运用各类重组政策，积极对存在阶段性财务困难而无法续贷的客户采取协商调整还款计划、贷款重组、债务承接等化险措施，“以时间换空间”减少不良贷款的暴露。四是创新不良资产清收方式，不断提高处置效率。充分利用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监管政策赋能，同时引入不同优势及特点的线上资产处置平台，依托平台“伞状”宣传辐射效应，发布不良贷款债权处置信息，精准对接客户需求，缩短处置周期，助力提升不良贷款处理质效。截至 2025 年末，按监管考核口径，本行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79248 万元，其中处置新增不良贷款 56509 万元，处置存量不良贷款 122739 万元，重组上调 12408 万元。

（二）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不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下同）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2025 年以来，本行一直秉承着稳健经营的总体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强化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1. 基本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FVTPL）及其他债权投

资资产 (FVOCI) 科目下持有债券类资产共 257 只, 账面余额为 109.45 亿元, 公允价值变动 (较买入价格计) 为 -26307.95 万元; 该投资组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12.13 年, 加权平均修正久期为 9.65; 若基准收益率上行 1BP, 组合市值将下降约 0.097%。本行外汇敞口头寸为 16967.96 万元, 即持有外汇资产头寸大于负债头寸, 因汇率变化产生部分盈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88%, 低于监管值 ($\leq 20\%$) 和行内风险限额预警值 ($\leq 15\%$)。综上, 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均可控。(监管口径)

2. 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一是已制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作为市场风险管理主要制度。二是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市场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组织架构, 并明确其管理职责。三是使用修正久期、外汇敞口分析方法等计量市场风险, 使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并以压力测试作为补充, 完善市场风险计量。四是上、下半年对本行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券投资科目项下资产、外汇敞口管理情况各开展 1 次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 利率风险对本行资本及盈利状况形成一定的冲击, 资本充足率将下降至 13.18%; 汇率风险对本行资本及盈利状况影响极低。五是通过设定风险偏好、管理策略和限额指标, 定期报告, 压力测试和市场风险资本分配等管理措施和方法, 强化风险管控。

3.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本行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270.57 万元, 其中, 利率风险资本要求 493.57 万元; 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为 1357.44 万元; 商品风险资本要求和股票风险资本要求均为 0 元。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 28382.13 万元。(监管口径)

(三)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5 年, 本行坚持稳健适度的流动性风险偏好, 保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

理策略。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全面达标。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一是结合央行政策基调，本行管理实际，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限额调整策略及具体管理规划。二是推行指标达标督办、调整机制，包括定期下发指标限额标准，开展指标、业务季度分析，提出阶段性管理措施等。三是做实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清算账户、准备金账户日间头寸监测，匡定投融资头寸规模，做好资金安排，提高短期现金流测算频次，及时填补现金流缺口。四是抓好风险端口前移，针对营业网点和总行部门分别开展集中取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着力提升全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五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前掌握压力情景下 90 天内到期的净现金流规模情况和生存期。六是修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进一步优化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方法流程、情景设计、验证评估、保障支持等规定。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5 年，本行整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相适应，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本行总利率敏感缺口为正，面临的账簿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利率变动不匹配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2025 年以来，存贷款市场利率下降，本行贷款重定价期限相对较短，而定期存款重定价期限较长，致使贷款收息率下降幅度高于存款付息率。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一是加强常规监测，及时针对可能出现风险的环节提出防范意见。二是进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定位重要风险点。三是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应用于绩效考核，强化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对业务的约束。

（五）战略风险状况

2025 年，结合本行战略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夯实战略风险管理基础。一是完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结合本行公司架构调整工作实际，修订完

善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包括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战略风险相关管理部门及执行单位等五个层级。二是持续跟进 2025 年度战略落地重点工作。严格执行督办机制，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报送工作进度和报告，有序推进战略落地，确保战略规划有序科学推进。三是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战略风险管理。以主要股东无法履行资本补充义务等为假设情景，协同计划财务部、办公室等开展 2025 年度战略风险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本行应对战略风险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健全战略风险监测机制、评估机制、预警与处置机制，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水平。

（六）操作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主要通过采取健全组织架构、优化制度建设、制定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运用管理工具、开展压力测试、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培训和风险排查等管控措施，强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力度，2025 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整体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内。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一是构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四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总行业务和管理部门、各一级支行；第二道防线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第四道防线为纪委部门）的组织架构，厘清四道防线职责分工，健全组织架构体系。二是制定覆盖柜面业务、信贷审批、资金清算、客户信息管理等全流程的标准化操作制度，明确各岗位权责边界，定期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变化更新制度，避免因制度漏洞引发操作风险。三是制定风险偏好、管理策略和限额指标，其中设立“操作风险损失率”“案件风险率”“操作风险事件数量”“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等风险偏好量化指标并明确其预警值和目标值，按月监测运行情况，截至 2025 年末，上述风险指标均未超出预警值。四是通过持续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

管理工具应用。本年度，通过组织各部门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各关键风险指标均在正常阈值范围内，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五是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一次操作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特定的操作风险事件在设置压力测试情景下，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六是组织开展全行员工学习最新监管制度、典型操作风险案例等，提升全行员工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七是加大信贷、柜面和现金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及时揭示风险隐患，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工作，强化风险管控。

（七）合规风险状况

2025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主要从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合规检查、合规文化建设等方面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将合规风险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一是优化合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承接合规职能、总行行长兼任首席合规官。二是通过内控考核引导、下发内控行长工作清单等措施，了解掌握各经营机构管理情况，推动合规内控工作有效开展。三是秉承“制度先行、外规符合、内规协调”的原则，及时对制度“立改废”，不断优化制度体系。四是构建“总行定标、支行对标”的标准化检查模式，首次形成统一检查标准，推动合规管理向主动防御转型。通过开展信贷业务、非信贷业务、办公场所突击等检查，覆盖担保物权管理、普惠金融、微贷业务、柜面业务等核心领域，提前揭示潜藏风险。五是制定“合规管理强基年”活动实施方案及合规培训方案，组织合规案防等系列培训，构建合规文化培育体系。

（八）法律风险状况

2025年度，本行通过不断完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和制度建设，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水平。一是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和监管政策研究，提前研判风险，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业务实际情况，修订格式合同及制定相关应对措施。二是

强化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健全长效机制，优化法律事务管理，为业务经营发展保驾护航。三是加大法律宣传及培训力度，举办《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治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讲法说案》等普法专题培训，营造“人人学法”的良好氛围，助推法治农商建设。四是多策并举化解不良风险，持续优化资产质量。

（九）声誉风险状况

2025年，本行多措并举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声誉风险事件。一是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系统推进风险识别、监测、评估与应对机制建设。二是强化多层次风险排查，定期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演练和压力测试，提升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应对能力。三是积极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做好社会责任传播，持续增强品牌认知度与社会美誉度。

（十）国别风险状况

2025年，本行具有资产业务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有日本与中国香港，业务集中为账户行清算资金的存放。根据政治、经济、制度运营与社会环境因素综合评估，上述国家地区均评定为“低风险”级别，且国别风险暴露之和、单一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部门及本行管理制度要求之内。2025年度未发生超限额办理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的情况。在风险管理策略运用方面，本行对国别风险的管理策略包括风险规避以及风险转移等措施。一方面针对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的国家，不与其开展资产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将本行的清算资金合理地分布在不同的低风险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国别风险管理水平。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构建了信息科技风险的四道防线，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25年，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主要有：

一是根据监管和省联社制度要求，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夯实制度基础。二是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融入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审核系统需求及上线申请，做好生产系统变更风险管理。三是建立运营中断事件风险预警机制，按照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发生原因设定风险预警指标并持续监测，提升运营中断事件预警、响应能力。四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排查和评估工作，包括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专项检查、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自评估和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等。五是根据业务影响分析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各层级应急预案完善情况，制定年度业务连续性计划并组织开展演练。

（十二）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2025年，本行根据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工作要求，将洗钱风险管理全面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质效。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优化反洗钱工作管理及操作规程等制度，细化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完善客户风险管理机制，推动洗钱风险管理与产品业务设计、流程有效融合。二是强化可疑交易监测研判。依托反洗钱集中作业专业优势，聚焦洗钱风险重点领域，深挖重点可疑交易线索，金融情报价值稳步攀升，获得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三是深化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多措并举推动客户身份信息完善，有效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效。四是深入推进洗钱风险评估，发挥评估导向作用，推动洗钱风险防控与产品业务流程有机融合，深化评估结果转化运用。

三、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致力建立高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不断强化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以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信息系统能够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

领域。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正常运营的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共 80 余项，包括新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电子保函系统、国结系统等。相关的信息系统能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险控制。

本行充分运用省联社风险预警监测系统整合功能，通过风险预警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非现场审计功能模块，实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数据信息共享，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力度。

四、风险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5 年，审计部门对本行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资金进行持续关注，对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效果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能力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及评价，排查存在不足，确保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资金等不偏离合规经营轨迹，保障中山农商银行持续健康发展。2025 年完成专项审计共 24 项，包括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等。

五、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信用风险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操作风险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市场风险主要采用简化标准法、修正久期、外汇敞口分析方法等计量，流动性风险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法、指标法、现金流分析法，通过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表内外流动性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分析等全面、综合评估行内流动性状况。

本行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并拟定应对措施，从而确保本行能有效应对各类风险状况，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第六章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董事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执行董事	李旭升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本行行长，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中山市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执行董事	朱旦红	女	1975年1月	本科	本行副行长，兼任中山市银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股东董事	郑建波	男	1971年12月	本科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	郑毅钊	男	1975年9月	硕士研究生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股东董事	谭庆彬	男	1969年2月	本科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督导员
股东董事	李佩仪	女	1984年11月	本科	中山市东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	梁开业	男	1974年11月	本科	中山市侨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独立董事	姚凤民	男	1964年4月	博士研究生	广州华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兼任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周绍庄	男	1980年9月	硕士研究生	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独立董事	何兴强	男	1967年3月	博士研究生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岭南学院分工会主席，兼任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赵丹妮	女	1983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广东金融学院国家金融学学院、金融科技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副研究员

2. 原监事

监事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职工监事	王德祥	男	1977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本行纪委书记
职工监事	李焯棠	男	1973年12月	本科	本行纪委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	刘洁芳	女	1985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股东监事	梁笑梅	女	1980年4月	本科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
股东监事	古荣达	男	1992年4月	本科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外部监事	赵晓阳	男	1967年8月	硕士研究生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外部监事	陈艺云	男	1978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外部监事	陶桂东	男	1974年6月	本科	广州银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因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姚凤民；委员：王德祥、周绍庄、何兴强、郑建波。

其中，王德祥委员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后，按照批复要求到任履职。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李旭升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本行董事、行长，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中山市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朱旦红	女	1975年1月	本科	本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山市银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杜继东	男	1976年12月	本科	本行副行长
雷晨	女	1980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行长助理

张立民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郑雨兰	女	1985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
占美家	男	1979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兼任中山市银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二)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董事

李旭升先生，本行董事、行长，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广东揭西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30 年。

朱旦红女士，本行董事、副行长，广东和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8 年。

郑建波先生，本行董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32 年，从事金融工作 22 年。

郑毅钊先生，本行董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审计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27 年。

谭庆彬先生，本行董事，广东南海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34 年。

梁开业先生，本行董事，广东阳江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30 年，从事金融工作 17 年。

李佩仪女士，本行董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17 年。

姚凤民先生，本行独立董事，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38 年。

周绍庄先生，本行独立董事，湖南祁东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从事经济工作 20 年。

何兴强先生，本行独立董事，重庆涪陵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35 年。

赵丹妮女士，本行独立董事，汕头南澳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19 年。

2. 原监事

王德祥先生，本行纪委书记，安徽霍邱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22 年。

李焯棠先生，本行监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30 年。

刘洁芳女士，本行监事，广东德庆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6 年。

梁笑梅女士，本行监事，广东中山人，汉族，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24 年，从事金融工作 5 年。

古荣达先生，本行监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12 年，从事金融工作 8 年。

赵晓阳先生，本行监事，陕西西安人，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38 年，从事金融工作 5 年。

陈艺云先生，本行监事，湖南茶陵人，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从事经济工作 21 年，从事金融工作 2 年。

陶桂东先生，本行监事，广东韶关人，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9 年，从事金融工作 4 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旭升先生，本行董事、行长，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旭升先生履历。

朱旦红女士，本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朱旦红女士履历。

杜继东先生，本行副行长，山东东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2 年。

雷晨女士，本行行长助理，江西德安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2 年。

张立民先生，内审部门负责人，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30 年。

郑雨兰女士，财务部门负责人，湖北恩施人，中共党员，土家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6 年。

占美家先生，合规部门负责人，江西都昌人，九三学社社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8 年。

二、报告期内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李蕴芳女士因连续任期已满六年，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本行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李雄辉先生因工作安排，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本行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自李蕴芳女士、李雄辉先生辞任董事的报告送达之日起，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彭镇威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本行监事会递交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之日起，其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金复〔2025〕46 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等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王德祥先生、李焯棠先生、刘洁芳女士、梁笑梅女士、古荣达先生、赵晓阳先生、陈艺云先生、陶桂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报告期内，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核准，雷晨女士于2025年4月3日起正式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核准，杜继东先生于2025年9月5日起正式担任本行副行长。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按规定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李旭升先生于2025年11月25日起正式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并按规定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占美家先生于2025年2月20日起正式担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高科女士自2025年2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因工作安排，吴晖女士自2025年4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2690名，其中科技人员66名，占比2.45%，内部审计人员45名，占比1.67%。

按年龄分：年龄30岁（含）以下528人，占比19.63%；31—35岁413人，占比15.35%；36—45岁1208人，占比44.91%；46岁（含）以上541人，占比20.11%。

按从事金融工作的年限分：10年以下（不含10年）占比19.41%；10—20年（含10年，不含20年）占比41.11%；20年以上（含20年）占比39.48%。

按学历分：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5.35%；大学本科学历占比78.51%；大学专

科学历占比 12.57%；中专及高中以下学历占比 3.57%。

四、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

（一）内设机构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模式。截至 2025 年末，总行设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科技部、金融市场部、理财事业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零售业务部、微贷金融中心、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行政保卫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 20 个部门。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 1 家，分支机构 165 家，包括一级支行 17 家，二级支行 126 家，分理处 22 家，分布详见下表。

本行机构信息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层级	营业执照地址	网点数
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总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9
2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 号	23
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中路 7 号	9
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东风镇凤翔大道 82 号	10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18 号	6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圃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黄圃镇新明中路 55 号	8
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芙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大道 6 号	6
8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5 号	9
9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 22 号	10
1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涌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 620 号	6
1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民众镇浪网大道 18 号	12
12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祥路 2 号	8
1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坦洲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大道 89 号	9
1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乡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 63 号	10
1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栏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横栏镇西冲中路 70 号	7

1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岐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7号	17
1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亨新区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27号金晖苑商铺A-08、A-09卡	6
18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1号	1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3,314,899,511 股。

中山农商银行股权结构表（截至 2025 年末）

类别		股权结构情况		
		户数（户）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		88	208489.14	62.89
自然人	职工自然人	1856	11871.40	3.58
	非职工自然人	14194	111129.41	33.52
	合计	16050	123200.81	37.11
合计		16138	331489.95	100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票发行情况。

(三) 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生股份交易 403 笔，交易股份总额 4358.12 万股，所有股份的取得与转让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份交易手续依法合规。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6138 户，对比上年末减少 4 户。法人股东 88 户，自然人股东 16050 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1856 户。

(二) 报告期末持股数前十大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序号	地区	股东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变动前股份(股)	变动后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东区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郑建波	281,423,591	281,423,591	8.49%
2	中山火炬开发区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刘戈锐	253,762,647	253,762,647	7.66%
3	江门市新会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代平	218,250,000	218,250,000	6.58%
4	佛山市禅城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翔	201,247,200	201,147,200	6.07%
5	中山市东区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振其	165,779,500	165,779,500	5.00%
6	中山火炬开发区	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伍军	71,300,000	71,300,000	2.15%
7	中山市坦洲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陈庆园	50,311,800	50,311,800	1.52%
8	中山市小榄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罗永康	47,893,311	47,893,311	1.44%
9	中山市五桂山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古荣达	43,324,050	43,324,050	1.31%
10	中山市三乡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彩雯	41,926,500	41,926,500	1.26%
合计				1,375,218,599	1,375,118,599	41.48%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1. 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余额(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派出董事情况
1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1,423,591	8.49%	0	郑建波董事
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3,762,647	7.66%	0	郑毅钊董事
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50,000	6.58%	0	谭庆彬董事
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47,200	6.07%	0	无
5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779,500	5.00%	0	李佩仪董事
6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926,500	1.26%	0	梁开业董事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还包括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兴中海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联方还包括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关联方包括献县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东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中山市东区建设开发公司、中山市东区保安服务公司等。

(6)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三乡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中山市侨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碧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谷都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四)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五) 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情况。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一)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44984.4 万元，法定代表人

郑建波，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8142.36万股，持股占比8.49%，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5日，注册资本578604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戈锐，公司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6楼618室，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5376.26万股，持股占比7.66%，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由原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挂牌开业，注册资本为509184.12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代平，公司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68号，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该行持有本行股份21825万股，持股占比6.58%，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在2012年12月于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组建，于2019年8月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注册资本 379937.0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翔，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行持有本行股份 20114.72 万股，持股占比 6.07%，报告期内其股份数由原 20124.72 万股变更至 20114.72 万股。

（五）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47608.6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振其，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东区办事处 308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物业投资、投资商务服务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业、投资旅游业、企业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6577.95 万股，持股占比 5%，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无。

五、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股权目前已托管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六、股权确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已确认股份数 331489.95 万股，占总股份数 100%；本行已

确权股东户数 16138 户，占股东总户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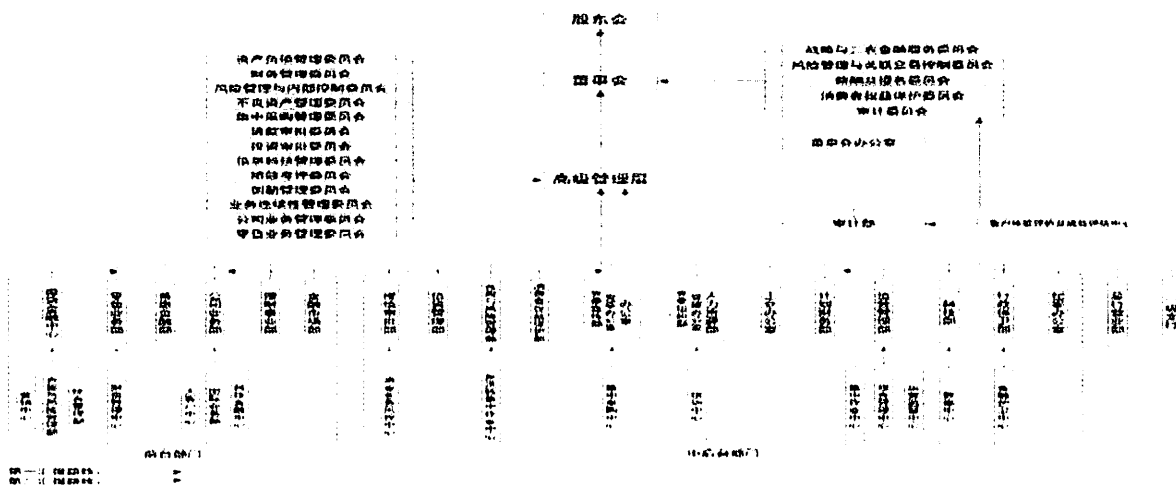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整体概述

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本行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体系。

本行组织架构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一级支行及一级支行下设部门、机构等。2025 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5 个，分别为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13 个，分别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共 20 个，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分离设置。总行营业部及一级支行总体设市场营销部、综合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营业部、二级支行及分理处等。（详见本行的组织架构图）

中山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一)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中山农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中山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中山农商银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对中山农商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本行章程；
9.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中山农商银行股份作出决议；
13. 对聘用或解聘为中山农商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山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5. 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中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行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16.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中山农商银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金额超过中山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董事会认为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7.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一是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等 7 项报告。二是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山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选举王德祥先生为中山农商银行职工董事的报告》。

三、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5.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中山农商银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中山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的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中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行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9. 制订中山农商银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中山农商银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金额超过中山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对中山农商银行有重大影响的数据治理事项，以及高级管理层认为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但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11.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4.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薪酬方案；

15.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中山农商银行公司治理；

18. 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19. 负责中山农商银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0.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中山农商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2. 听取中山农商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 建立中山农商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 1/3。本行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长缺位。本行董事名单、其任职兼职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职责定位，围绕服务“三农”、战略规划落实、绩效管理、高管任免、风险管控、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董事会关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辅助董事会决策的作用。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分别于 2 月 19 日、3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22 日、6 月 26 日、8 月 28 日、9 月 25 日、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议案共 139 项，主要包括《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旭升先生为中山农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刘敬砚先生为中山农商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等；审阅和听取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等 58 项报告。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1. 夯实决策职能。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 16 次，分别审议议案 139 项、116 项，高效完成执行董事提名、首席合规官聘任等重大决策。平稳撤销监事会、承接监督职能，系统修订 23 项治理制度，强化经营管理督导，公司治理质效与决策监督体系持续优化。

2. 强化战略落地。一是坚持战略定力，指导推进普惠、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协同发展。二是科学制定年度目标，定期跟踪 2022-2026 年规划执行情况，动态监测纠偏，确保战略实施方向清晰、执行有力。

3. 完善激励资本机制。一是以考核突出质量和效益导向，激发内生动力。完成高管履职评价及薪酬方案审议，引导长期价值。二是通过资本规划优化内生补

充机制，推动轻型化转型与资产结构调整，增强资本配置效率与发展韧性。

4. 严格股东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开展主要股东年度评估，建立承诺管理及质押、关联交易全流程监督。二是规范关联交易统一决策与审查审批，持续识别薄弱环节，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5. 健全风控合规体系。一是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偏好，优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与前瞻应对。二是推动合规、内控基本制度修订，明确风险容忍度与管控措施。持续监督高管层对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提升风险治理精细化水平。

6. 履行社会责任与信息披露义务。一是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化内容流程，按时完成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增强透明度。二是审议消费者保护评价、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指导经营管理层深化普惠金融，加大对“三农”、小微支持力度，切实保护各方权益。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在上述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不低于1/3。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切实保护了本行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和本行的各项调研活

动，认真分析和了解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等相关报告，全面了解把握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并就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本行良好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原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原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中山农商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中山农商银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中山农商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中山农商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6.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中山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8.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9. 代表中山农商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中山农商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中山农商银行承担；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中山农商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16. 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中山农商银行情况；

1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原监事会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撤销监事会前），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8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5 名（含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本行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以及对董事选聘程序、全行薪酬制度和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等工作；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机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原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分别于 1 月 17 日、3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27 日、6 月 26 日、8 月 29 日、9 月 26 日、12 月 19 日召开；其中 1 月 17 日、4 月 29 日、5 月 27 日、8 月 29 日召开为临时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90 项，主要包括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山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等议案；审阅和听取了 2024 年战略指标完成情况报告、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等共 122 项报告。

（四）原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 聚焦重点政策落实，强化监督问效。监事会始终高度关注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三农及小微实体经济等重点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坚持把政策执行监督作为履职重点之一，紧盯组织机制建设重点环节和关键指标达成情况，强化过程监督，持续加大督导与跟踪问效力度，切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执行，以有效监督助力本行合规稳健运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2. 全面加强决策监督制衡，促进合规经营。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等重要经营决策会议，加强决策监督与制衡，促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并推动决议落地生效，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3. 实施检查监督，促进合规经营。一是加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履职检查，推动经营管理层合规稳健运作。二是开展财务专项审计监督，加大财务活动监视，确保各项财务活动规范开展，严肃财经纪律。

4. 紧盯风控和内控建设，严防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监事会紧盯本行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建设，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信贷业务、资金业务、资产处置等重点风险领域监督力度，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维护本行和各方合法

权益。一是加大非现场监督力度，密切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现状及各类风险状况，并加强风险分析，提高监督精准性。二是加大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监督及调研，如信贷不良风险管控、金融市场投资行为和理财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及时掌握相关动态，加强风险提示，推动问题落实整改，有效监督经营管理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守牢风险底线，推动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5. 做实履职评价，提高履职主动性。报告期内，为客观评价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组织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与薪酬发放挂钩，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促进提高履职主动性和规范性。经评价，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六、原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撤销监事会前），本行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3 名，其任职均符合本行章程和监事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向本行监事会发表了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撤销监事会前），为了保证外部监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外部监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是本行保证了外部监事享有与其他监事同等的知情权。二是本行提供了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三是外部监事行使职权时，本行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四是外部监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撤销监事会前），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预，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要求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尽责履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并重点关注股东、本行职工、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利益，自觉维护本行整体利益。能够积极参与本行监事会会议和履职培训活动，未出现无故缺席等情形，本年度出席监事会会议比例符合要求，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本行外部监事不存在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损害本行合法权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在监督检查中不存在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重大失职行为。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其中行长代表高级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决定本行职工的奖惩；
9.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审计部门以外的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1.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1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二）高级管理层的构成

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合规官、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层名单，其任职及兼职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三）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别为：行长、首席合规官李旭升，副行长朱旦红，副行长杜继东，行长助理雷晨，内审部门负责人张立民，财务部门负责人郑雨兰，合规部门负责人占美家。

八、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薪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党委会、人力资源部，各层级机构各司其职，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为本行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截至 2025 年末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何兴强，委员包括：李旭升、李佩仪。

2. 党委会主要负责审议和决定全行年度工资总额及结构、福利项目的新增与调整等工资福利事项。

3. 人力资源部为本行薪酬管理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薪酬方案、核算薪酬结果、实施薪酬发放。

（二）薪酬总额及结构

2025 年度本行合计列支薪酬 66042.64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占比为 28.7%、绩效薪酬及其他薪酬占比为 71.3%。

（三）绩效薪酬发放标准

1.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广东农信系统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核定。

2.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绩效薪酬挂钩个人及所在机构业绩完成情况，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四）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提留比例为 51%，每年兑付比例为提留金额的 1/3；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提留比例为 41%，每年兑付比例为提留金额的 1/3。2025 年追索扣回延期支付薪酬共有 29 人次，合计金额 8.99 万元。

（五）董事、原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发放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978.61 万元。

（六）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2025 年发放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薪酬共计 7248.16 万元。

（七）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考核办法》《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级支行综合业务考核方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级支行综合业务收购方案》等办法，通过计分、计价、履职评价等维度开展绩效考核，围绕经营效益、金融资产、贷款业务、客户拓展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经营指标主要反映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情况，管理类、风险类及社会责任指标主要考核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及变动趋势，合规内控考核基于全面风险管理进行设置，与经营目标考核紧密联动，挂钩各机构经营管理考核得分，从而将各机构风险控制与调整情况与员工绩效薪酬挂钩，通过内控考核结果进行风险应用调整。在考核方案设置上，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八）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2025 年度暂无此情况发生。

九、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对 2025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共 1002 户，其中关联法人 239 户，关联自然人 763 户。报告期内，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 14 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行核定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在本行理财业务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累计开展理财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三年。

(二)本行核定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总额 21.75 亿元不变的前提下,先后 4 次调整集团内关联法人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

(三)本行核定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2025 年在本行单笔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不超过 8 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四)本行核定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总体综合授信 16 亿元,授信期限以合同协议为准。

(五)本行核定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总额 5.78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六)本行核定中山市侨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合作期限为三年。

(七)本行核定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在本行单笔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或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三年。

(八)本行核定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额度 19.9 亿元,其中,信贷业务授信额度为 17.2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九)本行核定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 19.93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十)本行核定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总额 6.58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十一)本行核定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理财业务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累计开展理财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1261 笔，合计交易金额 744624.19 万元。其中，授信类的关联交易 988 笔，关联交易金额 267418.74 万元；服务类的关联交易 46 笔，关联交易金额 76.44 万元；资产转移类的关联交易 3 笔，关联交易金额 1408.18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24 笔，关联交易金额 475720.83 万元。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审查或审批，目前关联交易状态正常。

截至 2025 年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93792.36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27%，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对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余额为 549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91%，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最高授信余额为 123498.2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6.55%，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全部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自 2013 年完成改制以来，本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已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能）及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组织设置科学，职能划分清晰，内部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产品与服务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实现了各层级决策机构协同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转。

同时，本行始终遵循监管导向，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持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保障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及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贡献价值。未来，本行将继续以“成为中山市最佳银行和一流现代农商银行”为愿景，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战略引擎，为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推动本行在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

第九章 社会责任情况

一、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情况

（一）坚持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将落实“三农”金融服务作为自身经营定位，积极拓宽涉农贷款受惠面，丰富涉农贷款产品，配套各项政策推进三农业务。在工作部署方面，动员业务条线工作人员持续做好支农支小的政策落实，着重推广涉农贷款，支持涉农产业；在信贷额度方面，信贷资源向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优先满足涉农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在绩效考核方面，在《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级支行综合业务考核方案》中将涉农贷款余额净增目标任务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净增目标任务指标列为政策性指标的扣分项，按任务缺口比例进行扣分，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支行经营管理排名和绩效薪酬核发。

（二）持续增强“三农”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1. 保障粮食等重点农产品金融供给，通过支持新型农业主体从事养殖业等措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开发特色产业信贷产品，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目前本行对农村乡村振兴的特色产品有花木种植贷、养鱼贷、生猪贷、甲鱼贷等。

2. 丰富农村融资增信方式，深化银担合作，落实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借助政府政策性担保公司成本低、代偿高的优势，与本行的种植贷、养殖贷产品相结合，有效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降低融资成本。

3. 聚焦乡村绿色经济，加快推进绿色能源建设。本行开启新定位，大力支持环保、新型节能、有机农业等绿色产业。围绕“绿色能源新典范、生态农业新亮点”，先后创新推出“工商光伏贷”“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绿色经营贷”“低碳转型贷”“节水贷”等绿色信贷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绿色信贷产品服务

体系，有效覆盖了绿色生产、经营及低碳转型等不同发展阶段和场景的企业融资需求。

（三）持续改善“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1. 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金融支农方案，推出适配性更强的特色信贷保险产品，有序提升农村数字金融水平，优化审批办理、授信放贷、承保理赔等服务流程，较好满足涉农主体的个人消费和生产经营需求。

2. 充分依托整村授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安排，强化银农对接，加强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提升涉农主体用信率等。

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一）构建长效机制，筑牢绿色金融发展根基

本行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优先保障信贷规模、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大力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一是成立了绿色金融专门委员会及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为绿色金融配备专项信贷资源和财务资源，积极促进投融资结构的绿色转型。二是建立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考核激励机制，在对经营机构考核中设置“绿色贷款余额净增”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将影响经营机构考核排名、绩效资源等。截至2025年末，中山农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为28.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亿元，增速为38.83%，超额完成省联社下达的15%增速目标。

（二）投资理财双轨并进，实现金融资源聚力绿色产业

本行践行国家“双碳”战略要求，“债券投资+理财代销”协同并行，形成金融资源对绿色产业的精准灌溉。在绿色债券投资端，聚焦光伏发电、绿色交通、污水处理等核心领域及中小微企业绿色项目。截至2025年末，绿色债券投资余

额达 11.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75%，形成规模增长与产业覆盖的双重突破。在理财代销端，自 2023 年起，引入青银理财 ESG、蓝色金融、碳中和三大主题产品，通过市场化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向环保、新能源、节能等新兴领域集聚，2025 年累计销售蓝色金融主题的代销理财产品 0.34 亿元、ESG 主题代销理财 0.23 亿元、碳中和主题代销理财 0.43 亿元。

（三）深化银政交流合作，稳步推进碳评价模型建设

本行依托政府及第三方机构力量，在现有印刷行业碳评价模型基础上，不断拓展碳评价模型适用领域，结合本地经济状况、产业结构特点、行业发展情况等，形成与当前中山市绿色环保政策、行业生产技术、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制造业全行业碳评价模型，将评价范围由原来的印刷行业扩展至全市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并最终对 1300 多家企业进行了碳评价，为银行创新相关的绿色信贷产品，制定相应的绿色金融政策奠定了数据基础。

（四）数字赋能绿色金融发展，系统升级质效齐升

自“绿色金融管理系统”上线以来，本行持续推进系统功能优化与服务能力提升，2025 年顺利完成 PC 端 17 项关键功能改造升级，涵盖绿色信贷识别映射目录更新、绿色信贷识别审批流程优化、系统用户权限隔离机制完善、碳评价模块功能增强以及前端交互体验提升等。企业微信端“绿色识别小程序”页面上线后，移动端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一线人员操作便捷性与服务覆盖能力显著提升。2025 年，系统累计推送潜在绿色客户超 4500 户，完成 115 个企业/项目的绿色识别审批，新增绿色企业及项目合计 42 个，科技赋能绿色金融成效逐步显现，为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五）引领产品服务创新，践行绿色金融责任

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本行积极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持

续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本行《智能管理系统赋能绿色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案例，凭借其突出的创新性、实效性与示范价值，从全省 255 个申报案例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成为全省 50 个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之一，该案例体现了本行通过科技赋能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精准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积极探索。此外，在中国金融工会主办的“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技能大赛”中，本行从 70 余家金融机构中脱颖而出，荣获“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案例”奖项，充分展现了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能力与创新活力。

三、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一）持续攻坚工改项目，优化完善金融服务

中山农商银行持续推广“工改贷”产品，配合全市“工改”政策，大力支持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支持制造业项目贷款投放。同时推出“三旧”改造厂房按揭贷款业务，在为“三旧”改造项目开发主体提供开发贷的基础上，同步为购买工业厂房的借款主体提供厂房按揭贷款金融服务，通过拓宽厂房按揭项目受理范围、降低首付款比例、优化风控手段等优势，提高厂房按揭类贷款竞争力。2025 年新增获批“工改”项目 27 笔，授信金额合计 12.16 亿元，新发放贷款 8.33 亿元；准入工业厂房按揭项目合作 44 个，项目合作金额 67.57 亿元，累计发放厂房按揭类贷款 536 笔，累计发放厂房按揭类贷款金额 18.78 亿元，贷款余额 6.97 亿元。2025 年 3 月获评 2022-2024 年度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积极助力单位。

（二）金融赋能招商引资，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中山农商银行创新推出“招商引资贷”产品，支持各级政府重点招商引资、增资扩产或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行协同支行联合走访各级政府招商部门，从项目源头配套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流程资金支持。2025年以来新增获批项目12笔，授信金额合计9.89亿元，新发放贷款3.84亿元。

（三）创新跨境金融服务，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中山农商银行为本土外贸企业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优化并加大信用保证类专属贸易融资产品“出口U汇贷”的推广，切实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加强与同业开展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为客户提供询价报价、远期签约以及汇率分析等专业的汇率风险管理金融服务。持续推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充分发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提升贸易融资办理效率。2025年发放贸易融资贷款21.15亿元，贷款余额6.51亿元。

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情况

本行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本年度从强化高管人员引领、完善消保管理机制、强化事前管控、履行消保宣教主体责任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获奖情况

一是承办2025年中山市全民金融素养提升系列宣传活动，人民网、南方+等多个具有广泛传播和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均有报道，活动效果获多方肯定，分别荣获中山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责小组颁发“创意领航奖”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来《表扬信》。二是凭借宣教优异表现，被广东正和消保中心评为“2024年度广东金融消保宣教工作最佳支持单位”，连续第二年斩获正和消保中心颁发消保宣教突出表现相关奖项。三是获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

会发来《表扬信》，对本行致力维护金融市场和谐稳定以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效给予高度认可及表扬。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 2024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较上次参评上升一档，消保工作水平得到整体提升。二是总行层面正式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一级部门，充实消保人力资源，确保消保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三是搭建“高管层-消保部门-总行部门-经营机构”分层式投诉督导模式，形成横、纵向“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及时整改——持续优化”的消保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修订消保工作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以及消费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3 份制度，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体系建设。四是强化消保事前审查，提出落实信息披露、规范通知内容表述、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等多项消保建议，审查率同比上升 67%，提出意见数量同比增加 45%，审查机制运行顺畅。五是充分运用消保工作建议权，累计发送消保督办单、建议书、提示书 21 份以及纠纷化解意见书 2 份，推动各单位从流程、机制层面解决矛盾纠纷根源问题，进一步完善纠纷处置机制、业务流程、对客服务等工作环节。六是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构建全方位宣教矩阵，常态化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并结合传统节日创新开展“主题宣传月”活动；持续发布“以案说险”推文以及金融知识短视频，运用“指尖学习”方式，提升社会公众对金融风险的识别及防范能力。七是开展全员消保专题培训、消保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及投诉场景演练等，强化员工消保主动工作意识，进一步提升一线人员对消保突发事件的反应和处置能力。八是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每月汇总分析投诉情况并开展复盘分析，推动从流程、机制层面解决纠纷问题，提升纠纷处置能力。此外，积极通过诉前联

调、诉中调解、自行和解等方式解决消费者争议，推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落地见效。

（三）接收消费投诉情况

2025年，本行共收到投诉576宗（含重复投诉），其中13宗经与消费者核实为投诉错误。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手册》中的投诉业务类别，其中银行卡业务投诉占比40.6%，贷款业务投诉占比31.6%，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4.3%，以上三类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76.5%；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来看，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城区（41.3%）、小榄（10.4%）、三乡（5.7%）、黄圃（5.7%）、坦洲（5.4%）等地区。投诉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流程处理，并做好客户解释工作，未发生重大投诉情形。

五、金融领域标准实施工作情况

本行成立以总行领导为组长、总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推动金融领域标准实施工作有序开展。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网点服务规范》作为企业标准披露信息。

六、公益与慈善

2025年，本行持续深耕公益慈善领域，以实际行动传递农商温度。一是延续独家冠名合作，助力中山市第十二届男子篮球联赛（“村BA”）成功举办；连续七年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奖学行动，发放奖学金超700万元，以金融力量支持本土体育事业与乡村文化振兴。二是组织开展全行消费帮扶活动，定向采购中山市对口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超163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赓续中山乐善好施传统，自改制以来连续14年捐款助力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累计捐款总额逾375万元。三是承办2025年中山市全民金融素养提升系列宣传活动，深入社区、

校园、商圈、乡村开展精准化宣教；同步通过官方及行业公众号发布风险提示、“以案说险”推文，主动将消保知识送达消费者身边。

第十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1 宗,标的总额为 2806.87 万元。一是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以及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该三宗案件不存在对外赔付的情况;二是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之诉,在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的情况下,本行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解除合同,追究被告违约责任,被告反诉本行主张返还土地补偿款等,要求赔付 534.78 万元;三是合同纠纷,该案经一审法院判决,不涉及我行需要承担赔付责任,原告上诉后,法院已中止案件审理;四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一审已驳回原告诉请,原告上诉后尚未进入二审程序;五是金融合同纠纷案,诉前调解未成,尚未正式立案;六是银行卡纠纷案,目前处于法院调解阶段;七是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行政诉讼案,已开庭未判决;八是作为第三人参与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已开庭未判决;九是作为被申请人参与劳动仲裁案件,目前正排期开庭。预计上述法律诉讼事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资本补充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资本补充事项。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11
资产负债表	12-13
利润表	14-15
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7
现金流量表	18-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3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0767_G01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0767_G01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0767_G01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琚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琚志宏



林俊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俊健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1日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893,613,719.83	15,510,393,5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964,170,382.96	2,895,387,849.16
拆出资金	3	5,573,569,120.30	4,792,762,90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84,851,326.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15,182,067,603.04	107,884,059,360.09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009,717.50	7,790,361,964.64
-债权投资		57,650,690,454.01	59,289,898,046.76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843,822.14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444,985.34	431,233,815.08
长期股权投资	7	1,110,808,144.92	1,096,124,209.76
固定资产	8	564,476,413.18	622,834,100.40
使用权资产	9	105,436,431.25	115,744,671.76
无形资产	10	258,039,074.30	263,816,17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12,727,375.85	982,823,738.77
其他资产	12	958,565,818.01	918,809,545.58
资产总计		216,530,314,389.08	214,283,628,9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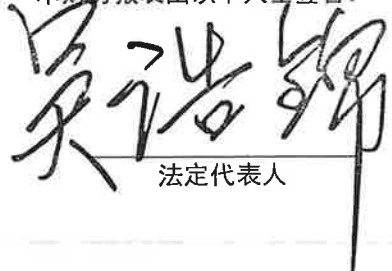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5,866,891,685.62	5,042,417,13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4,015,312,195.75	5,735,767,143.12
拆入资金	16	4,743,358,233.42	6,469,878,98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	3,390,181,044.82	2,748,582,778.68
吸收存款	18	149,966,707,786.50	145,841,224,956.54
应付债券	19	29,805,954,953.61	30,123,969,677.54
应付职工薪酬	20	586,544,960.04	577,717,171.98
应交税费	21	55,487,498.12	76,250,468.66
租赁负债	9	115,142,394.50	124,695,352.54
其他负债	22	171,439,977.93	167,275,835.42
负债合计		198,717,020,730.31	196,907,779,511.97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314,899,511.00	3,314,899,511.00
资本公积	24	3,636,657,492.65	3,667,987,434.96
其他综合收益	36	(54,904,347.84)	263,881,069.57
盈余公积	25	1,586,592,315.33	1,451,483,063.72
一般风险准备	26	3,167,494,154.15	3,026,508,825.74
未分配利润	27	6,162,554,533.48	5,651,089,514.27
股东权益合计		17,813,293,658.77	17,375,849,41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530,314,389.08	214,283,628,931.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5,796,580,373.63	6,396,564,154.56
利息支出		(3,114,059,239.80)	(3,646,149,230.53)
利息净收入	28	2,682,521,133.83	2,750,414,924.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776,090.72	277,302,438.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07,710.05)	(60,781,167.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256,268,380.67	216,521,270.71
投资收益	30	754,193,231.03	865,578,09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89,900.00	63,509,05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264,414,581.95	6,516,944.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737,376.77)	28,047,028.09
汇兑损益		(2,024,457.71)	3,230,211.94
其他业务收入		13,276,051.23	11,272,049.84
资产处置收益		17,620,630.67	18,527,003.84
其他收益		15,143,631.73	26,008,454.02
营业收入		3,608,261,224.68	3,919,599,040.04
税金及附加	31	(37,371,216.14)	(39,846,536.11)
业务及管理费	32	(1,354,593,507.07)	(1,368,321,299.69)
信用减值损失	33	(938,553,174.46)	(1,052,600,408.97)
资产减值损失	34	(2,608,230.00)	(195,763.98)
其他业务成本		(9,346,951.79)	(14,989,287.94)
营业支出		(2,342,473,079.46)	(2,475,953,296.69)
营业利润		1,265,788,145.22	1,443,645,743.35
营业外收入		5,654,686.14	6,013,031.21
营业外支出		(25,456,044.13)	(21,925,060.25)
利润总额		1,245,986,787.23	1,427,733,714.31
所得税费用	35	105,105,728.87	128,617,152.81
净利润		1,351,092,516.10	1,556,350,867.1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1,092,516.10	1,556,350,86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318,785,417.41)	130,248,175.2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83,828.91	42,637,64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58,377.70	65,221,889.0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0,125,451.21	(22,584,243.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569,246.32)	87,610,529.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457,489.49)	107,690,057.1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610,762.32)	(27,582,12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1,927.82)	580,76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662,445.26)	1,953,824.5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6,621.43)	4,968,007.61
综合收益总额		<u>1,032,307,098.69</u>	<u>1,686,599,042.39</u>
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41</u>	<u>0.4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附注六、23)	资本公积 (附注六、24)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盈余公积 (附注六、25)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6)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7)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67,987,434.96	263,881,069.57	1,451,483,063.72	3,026,508,825.74	5,651,089,514.27	17,375,849,419.26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1,351,092,516.10	1,351,092,516.10
(一)净利润		-	-	-	-	-	(318,785,417.41)	(318,785,417.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	-	-	(318,785,417.41)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318,785,417.41)	-	-	1,351,092,516.10	1,032,307,098.69
(三)利润分配		-	-	-	135,109,251.61	-	(135,109,251.61)	-
1.提取盈余公积	25	-	-	-	-	-	(140,985,328.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	140,985,328.41	-	-
3.分配股利	27	-	-	-	-	-	(563,532,916.87)	(563,532,916.87)
(四)股本变动		-	-	-	-	-	-	-
(五)其他		-	(31,329,942.31)	-	-	-	-	(31,329,942.3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36,657,492.65	(54,904,347.84)	1,586,592,315.33	3,167,494,154.15	6,162,554,533.48	17,813,293,65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附注六	股本 (附注六、23)	资本公积 (附注六、24)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盈余公积 (附注六、25)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6)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7)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70,959,959.39	133,632,894.30	1,295,847,977.01	2,866,900,352.51	5,072,962,109.29	16,355,202,803.50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一)净利润	36	-	-	-	-	-	1,556,350,867.12	1,556,350,86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30,248,175.27	-	-	-	130,248,175.27
综合收益总额		-	-	130,248,175.27	-	-	1,556,350,867.12	1,686,599,042.3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5	-	-	-	155,635,086.71	-	(155,635,086.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	159,608,473.23	(159,608,473.23)	-
3.分配股利	27	-	-	-	-	-	(662,979,902.20)	(662,979,902.20)
(四)股本变动		-	-	-	-	-	-	-
(五)其他		-	(2,972,524.43)	-	-	-	-	(2,972,524.4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67,987,434.96	263,881,069.57	1,451,483,063.72	3,026,508,825.74	5,651,089,514.27	17,375,849,419.26

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22,860,000.00	19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6,156,649.8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2,707,859,083.97	3,752,395,743.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81,550,176.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41,973,917.18	2,244,492,433.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2,437,076.76	4,488,681,85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3,099.64	36,502,7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57,083,354.40</u>	<u>10,823,229,385.35</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2,009,391.1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335,538,518.96)	(6,955,157,306.5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2,304,400.00)	(3,839,699,321.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25,671,932.00)	(1,682,932,754.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879,366,401.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61,939,738.13)	(2,847,915,929.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742,032.62)	(850,735,18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55,733.75)	(340,764,96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43,576.77)	(512,675,1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101,605,323.40)</u>	<u>(23,909,247,015.72)</u>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u>(6,244,521,969.00)</u>	<u>(13,086,017,630.3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07,802,953.48	372,505,633,69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8,014,687.19	2,892,706,63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93,798.18	32,520,23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1,596,011,438.85</u>	<u>375,430,860,559.1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91,904,805.78)		(369,810,942,21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97,369.40)		(143,795,70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7,243,002,175.18)</u>		<u>(369,954,737,915.8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53,009,263.67</u>	<u>5,476,122,643.2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18,235,880.00	23,004,710,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161.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022,322,041.12</u>	<u>23,004,710,920.00</u>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00)		(19,770,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920,000.00)		(469,351,940.00)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563,532,916.87)		(662,979,902.2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5,414,004.24)		(37,808,00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631,866,921.11)</u>		<u>(20,940,139,842.73)</u>
筹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9,544,879.99)</u>	<u>2,064,571,077.2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192,000.00)</u>	<u>10,021,040.3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504,249,585.32)</u>	<u>(5,535,302,869.53)</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314,355,146.63</u>	<u>16,849,658,016.1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u>7,810,105,561.31</u>	<u>11,314,355,146.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893,613,719.83	15,510,393,5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891,270,190.36	2,762,473,728.14
拆出资金	3	5,573,569,120.30	4,792,762,90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84,851,326.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15,182,067,603.04	107,884,059,360.09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3,630,748.96	6,307,637,030.83
-债权投资		57,516,933,363.29	58,573,457,259.32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843,822.14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444,985.34	431,233,815.08
长期股权投资	7	1,110,808,144.92	1,096,124,209.76
固定资产	8	564,476,413.18	622,834,100.40
使用权资产	9	105,436,431.25	115,744,671.76
无形资产	10	258,039,074.30	263,816,17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12,727,375.85	982,823,738.77
其他资产	12	958,563,624.19	819,643,639.53
资产总计		<u>214,622,275,943.40</u>	<u>211,852,383,182.9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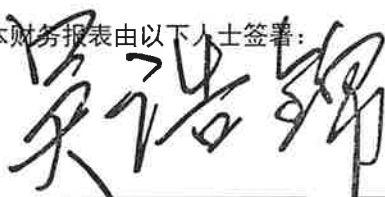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5,866,891,685.62	5,042,417,13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4,015,312,195.75	5,735,767,143.12
拆入资金	16	4,743,358,233.42	6,469,878,98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496,882,454.01	350,153,660.44
吸收存款	18	149,966,707,786.50	145,841,224,956.54
应付债券	19	29,805,954,953.61	30,123,969,677.54
应付职工薪酬	20	586,544,960.04	577,717,171.98
应交税费	21	55,165,893.47	75,767,064.77
租赁负债	9	115,142,394.50	124,695,352.54
其他负债	22	157,021,727.71	134,942,609.23
负债合计		196,808,982,284.63	194,476,533,763.65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314,899,511.00	3,314,899,511.00
资本公积	24	3,636,657,492.65	3,667,987,434.96
其他综合收益	36	(54,904,347.84)	263,881,069.57
盈余公积	25	1,586,592,315.33	1,451,483,063.72
一般风险准备	26	3,167,494,154.15	3,026,508,825.74
未分配利润	27	6,162,554,533.48	5,651,089,514.27
股东权益合计		17,813,293,658.77	17,375,849,41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622,275,943.40	211,852,383,18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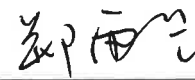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5,781,155,779.41	6,370,967,668.15
利息支出		(3,082,438,618.58)	(3,603,005,703.53)
利息净收入	28	2,698,717,160.83	2,767,961,964.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776,090.72	277,302,438.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07,710.05)	(60,781,167.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256,268,380.67	216,521,270.71
投资收益	30	710,194,276.94	864,937,90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89,900.00	63,509,05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3,002,491.21	6,516,944.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803,169.89)	(13,751,336.82)
汇兑损益		(2,024,457.71)	3,230,211.94
其他业务收入		13,276,051.23	11,272,049.84
资产处置收益		17,620,630.67	18,527,003.84
其他收益		15,143,631.73	26,008,454.02
营业收入		3,588,392,504.47	3,894,707,520.04
税金及附加	31	(36,938,295.08)	(39,065,588.26)
业务及管理费	32	(1,335,157,707.92)	(1,344,210,727.54)
信用减值损失	33	(938,553,174.46)	(1,052,600,408.97)
资产减值损失	34	(2,608,230.00)	(195,763.98)
其他业务成本		(9,346,951.79)	(14,989,287.94)
营业支出		(2,322,604,359.25)	(2,451,061,776.69)
营业利润		1,265,788,145.22	1,443,645,743.35
营业外收入		5,654,686.14	6,013,031.21
营业外支出		(25,456,044.13)	(21,925,060.25)
利润总额		1,245,986,787.23	1,427,733,714.31
所得税费用	35	105,105,728.87	128,617,152.81
净利润		1,351,092,516.10	1,556,350,867.1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1,092,516.10	1,556,350,86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318,785,417.41)	130,248,175.2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83,828.91	42,637,64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58,377.70	65,221,889.0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0,125,451.21	(22,584,243.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569,246.32)	87,610,529.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457,489.49)	107,690,057.1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610,762.32)	(27,582,12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1,927.82)	580,76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662,445.26)	1,953,824.5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6,621.43)	4,968,007.61
综合收益总额		<u>1,032,307,098.69</u>	<u>1,686,599,042.39</u>
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41</u>	<u>0.4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六、23)	(附注六、24)	(附注六、36)	(附注六、25)	(附注六、26)	(附注六、27)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67,987,434.96	263,881,069.57	1,451,483,063.72	3,026,508,825.74	5,651,089,514.27	17,375,849,419.26	
本年增减变动								
(一)净利润	36	-	-	-	-	1,351,092,516.10	1,351,092,516.10	1,351,092,51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18,785,417.41)	-	-	-	(318,785,417.41)	(318,785,417.41)
综合收益总额		-	(318,785,417.41)	-	-	1,351,092,516.10	1,032,307,098.69	1,032,307,098.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5	-	-	135,109,251.61	-	(135,109,251.6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140,985,328.41	(140,985,328.41)	-	-
3.分配股利	27	-	-	-	-	(563,532,916.87)	(563,532,916.87)	(563,532,916.87)
(四)股本变动								
(五)其他		(31,329,942.31)	-	-	-	-	-	(31,329,942.3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36,657,492.65	(54,904,347.84)	1,586,592,315.33	3,167,494,154.15	6,162,554,533.48	17,813,293,65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附注六、23)	资本公积 (附注六、24)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盈余公积 (附注六、25)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6)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7)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70,959,959.39	133,632,894.30	1,295,847,977.01	2,866,900,352.51	5,072,962,109.29	16,355,202,803.50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一)净利润	36	-	-	-	-	-	1,556,350,867.12	1,556,350,86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30,248,175.27	-	-	-	130,248,175.27
综合收益总额		-	-	130,248,175.27	-	-	1,556,350,867.12	1,686,599,042.3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5	-	-	-	155,635,086.71	-	(155,635,086.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	159,608,473.23	(159,608,473.23)	-
3.分配股利	27	-	-	-	-	-	(662,979,902.20)	(662,979,902.20)
(四)股本变动		-	-	-	-	-	-	-
(五)其他		-	(2,972,524.43)	-	-	-	-	(2,972,524.4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67,987,434.96	263,881,069.57	1,451,483,063.72	3,026,508,825.74	5,651,089,514.27	17,375,849,41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22,860,000.00	19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6,156,649.8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07,859,083.97	3,812,540,408.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2,896,142.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46,699,204.5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0,523,991.04	4,484,569,81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3,099.64	36,502,7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141,241,521.30</u>	<u>8,634,769,584.27</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2,609,405.3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335,538,518.96)	(6,955,157,306.5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2,304,400.00)	(3,839,699,321.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25,671,932.00)	(1,682,932,754.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3,957,25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53,936,68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9,913,876.83)	(2,804,772,405.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742,032.62)	(850,735,18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61,013.45)	(340,467,41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56,513.88)	(421,731,90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131,397,693.06)</u>	<u>(17,143,390,232.32)</u>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u>(5,990,156,171.76)</u>	<u>(8,508,620,648.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638,697,900.79	372,505,633,69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4,433,163.69	2,870,581,98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93,798.18	32,520,23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1,213,324,862.66</u>	<u>375,408,735,909.9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904,240,127.56)	(374,438,984,0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97,369.40)	(143,795,70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7,055,337,496.96)</u>	<u>(374,582,779,707.4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57,987,365.70</u>	<u>825,956,202.5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18,235,880.00	23,004,710,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161.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022,322,041.12</u>	<u>23,004,710,920.00</u>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00)	(19,770,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920,000.00)	(469,351,940.00)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563,532,916.87)	(662,979,902.2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5,414,004.24)	(37,808,00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631,866,921.11)</u>	<u>(20,940,139,842.73)</u>
筹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9,544,879.99)</u>	<u>2,064,571,077.2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192,000.00)</u>	<u>10,021,040.3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444,905,686.05)</u>	<u>(5,608,072,327.89)</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241,585,688.27</u>	<u>16,849,658,016.1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u>7,796,680,002.22</u>	<u>11,241,585,688.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原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基础上设立,于2013年5月30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264号)批准,2013年6月正式开业。

本行持有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49H244200001号;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583105,法定代表人为吴浩锦,注册地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2020年4月23日,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增发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800,000,000元,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已于2020年12月16日获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批准,于2021年4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4,899,511.00元。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信用卡);开办信用证及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本行及并表结构化主体统称“本集团”。本行并表结构化主体情况见附注五。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不低于)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不高于)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0-5%	4.75%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机器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20-70年	1.43%-5.00%
软件及其他	3-10年	10.00%-33.3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及自有固定资产改良	2-15年
其他	2-10年

14.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金融类抵债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受让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时，本集团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15.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后福利计划。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8. 股利

股利在本集团股东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19.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或从供应商获取各类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及获取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提供及获取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和支付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并未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本集团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集团在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时考虑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8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照附注三、8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本集团的母公司；
- （2）本集团的子公司；
- （3）与本集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本集团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本集团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为职工提供的退休后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参见附注六、20)。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补贴年增长率、死亡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本集团各分支机构按照其所在地适用城建税税率分别为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持有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享有的可变回报影响重大，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2025年12月31日，共有11只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784,668,818.1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42,114,363.31元），本集团持有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73,205,109.7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12,829,993.79元）。本集团以外各方所持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463,708.3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84,369.52元）。对于本集团以外各方所持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本集团确认为其他负债。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7,627,391.10	612,025,206.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7,373,572,513.82	7,074,181,108.50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3,667,831,955.60	7,792,859,824.16
-财政性存款		190,861,000.00	27,643,000.00
小计		11,889,892,860.52	15,506,709,138.82
应计利息		3,720,859.31	3,684,440.29
合计		11,893,613,719.83	15,510,393,579.11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4.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作支付清算的资金以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11,881,972.42	1,523,047,554.93	998,594,093.40	1,450,326,762.8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34,835,586.73	1,283,132,038.34	1,875,231,183.86	1,223,016,635.15
境外银行同业	20,379,378.26	98,661,659.99	20,379,378.26	98,661,659.99
应计利息	404,835.72	404,231.28	396,925.01	326,305.57
小计	<u>2,967,501,773.13</u>	<u>2,905,245,484.54</u>	<u>2,894,601,580.53</u>	<u>2,772,331,363.52</u>
减：减值准备 （附注六、13）	<u>(3,331,390.17)</u>	<u>(9,857,635.38)</u>	<u>(3,331,390.17)</u>	<u>(9,857,635.38)</u>
账面价值	<u>2,964,170,382.96</u>	<u>2,895,387,849.16</u>	<u>2,891,270,190.36</u>	<u>2,762,473,728.14</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492,016,000.00	129,391,2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37,000,000.00	4,600,000,000.00
应计利息	55,205,212.16	73,903,315.69
小计	<u>5,584,221,212.16</u>	<u>4,803,294,515.69</u>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3)	<u>(10,652,091.86)</u>	<u>(10,531,614.99)</u>
账面价值	<u>5,573,569,120.30</u>	<u>4,792,762,900.7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5,000,000.00	-
应计利息	5,356.16	-
减值准备	(154,029.71)	-
账面价值	<u>84,851,326.45</u>	<u>-</u>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同业存单	85,000,000.00	-
应计利息	5,356.16	-
减值准备	(154,029.71)	-
账面价值	<u>84,851,326.45</u>	<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294,123,187.04	49,749,215,466.26
个人住房贷款	17,843,817,753.86	17,818,164,938.03
个人经营贷款	21,426,651,731.20	21,038,153,515.96
个人消费贷款	11,050,868,141.13	12,161,279,063.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321,337,626.19	51,017,597,517.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615,460,813.23	100,766,812,983.72
应计利息	99,992,882.02	112,740,974.7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六、13）	(3,435,330,460.48)	(3,401,028,414.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01,280,123,234.77	97,478,525,543.69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u>		
贴现	13,901,944,368.27	10,405,533,81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3,901,944,368.27	10,405,533,81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182,067,603.04	107,884,059,36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3)	(32,098,492.76)	(34,315,086.44)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已转贴现卖出票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828,537,694.25元和人民币2,437,499,255.57元。

持有本集团及本行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贷款情况详见附注十。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2,759,968,087.54	24,200,295,704.39
金融业	9,321,322,908.40	4,967,231,196.39
批发和零售业	6,187,575,652.23	6,228,493,330.18
房地产业	5,137,257,722.95	4,771,667,665.95
建筑业	3,250,393,685.88	3,164,215,063.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55,108,438.06	3,286,521,392.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7,908,323.91	1,201,365,419.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8,943,937.52	272,113,689.15
住宿和餐饮业	490,389,752.37	474,961,244.29
农、林、牧、渔业	207,728,379.60	261,054,416.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359,400.90	113,890,249.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13,902,646.35	354,748,510.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3,572,118.58	263,162,933.71
其他	185,692,132.75	189,494,650.84
小计	<u>54,294,123,187.04</u>	<u>49,749,215,466.26</u>
贴现	13,901,944,368.27	10,405,533,816.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u>50,321,337,626.19</u>	<u>51,017,597,517.46</u>
小计	<u>118,517,405,181.50</u>	<u>111,172,346,800.12</u>
应计利息	<u>99,992,882.02</u>	<u>112,740,974.73</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六、13）	<u>(3,435,330,460.48)</u>	<u>(3,401,028,414.7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5,182,067,603.04</u>	<u>107,884,059,360.0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3）	<u>(32,098,492.76)</u>	<u>(34,315,086.4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639,853,887.75	12,037,869,747.89
保证贷款	9,361,733,761.61	11,221,965,444.99
抵押贷款	77,748,099,154.72	76,058,523,136.28
质押贷款	865,774,009.15	1,448,454,654.56
贴现	13,901,944,368.27	10,405,533,816.40
小计	118,517,405,181.50	111,172,346,800.12
应计利息	99,992,882.02	112,740,974.7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六、13）	(3,435,330,460.48)	(3,401,028,41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182,067,603.04	107,884,059,360.09

5.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407,646.26	79,291,303.67	44,109,708.74	3,978,897.84	195,787,556.51
保证贷款	311,830,164.29	252,740,926.79	78,009,162.37	1,712,670.16	644,292,923.61
抵押贷款	1,663,904,958.14	802,716,453.23	646,055,183.43	28,126,363.29	3,140,802,958.09
质押贷款	-	-	3,300,577.14	-	3,300,577.14
合计	2,044,142,768.69	1,134,748,683.69	771,474,631.68	33,817,931.29	3,984,184,015.35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943,651.84	105,234,347.78	20,113,012.89	380,000.00	214,671,012.51
保证贷款	389,560,289.58	216,716,082.20	28,933,139.67	927,000.00	636,136,511.45
抵押贷款	1,100,259,308.92	1,129,600,457.59	346,715,978.63	20,793,784.76	2,597,369,529.90
质押贷款	47,972,992.97	-	1,000,000.00	-	48,972,992.97
合计	1,626,736,243.31	1,451,550,887.57	396,762,131.19	22,100,784.76	3,497,150,046.8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20,875,500.75	897,894,265.50	1,082,258,648.51	3,401,028,414.76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138,806,242.94	(258,757,474.59)	119,951,231.65	-
本年计提(附注六、33)	(616,407,796.97)	796,636,914.41	869,378,209.10	1,049,607,326.5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31,339,685.36)	(1,231,339,685.3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 已置换资产	-	-	241,087,382.65	241,087,382.6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25,052,978.11)	(25,052,978.11)
年末余额	<u>943,273,946.72</u>	<u>1,435,773,705.32</u>	<u>1,056,282,808.44</u>	<u>3,435,330,460.48</u>

2025 年度，本集团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8.1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1 亿元）；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及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0.34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7 亿元）；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贷款本金不重大。

6. 金融投资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金融债券	2,858,587,358.67	2,270,615,132.79	30,425,639.18	139,840,645.49
政府债券	628,853,520.71	906,284,911.23	-	153,321,171.44
企业债券	3,507,201,705.32	4,284,132,123.35	-	-
同业存单	196,861,891.51	-	-	-
资产支持证券	223,465,628.60	298,427,986.23	-	1,645,220.11
基金	90,039,612.69	-	5,354,432,874.55	5,475,359,286.58
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 信托计划及其他	-	30,901,811.04	418,772,235.23	537,470,707.21
合计	<u>7,505,009,717.50</u>	<u>7,790,361,964.64</u>	<u>5,803,630,748.96</u>	<u>6,307,637,030.8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44,088,079,603.86	46,557,945,028.06
资产支持证券	5,389,646,318.38	4,014,505,521.03
金融债券	540,853,967.46	1,435,939,408.00
企业债券	2,163,512,794.04	1,906,328,079.46
同业存单	9,985,428.30	-
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	<u>4,838,600,398.41</u>	<u>4,733,749,321.82</u>
小计	<u>57,030,678,510.45</u>	<u>58,648,467,358.37</u>
应计利息	<u>753,490,099.56</u>	<u>844,085,896.83</u>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3)	<u>(133,478,156.00)</u>	<u>(202,655,208.44)</u>
合计	<u>57,650,690,454.01</u>	<u>59,289,898,046.76</u>

本行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43,955,105,084.57	46,557,945,028.06
资产支持证券	5,389,646,318.38	4,014,505,521.03
金融债券	540,853,967.46	737,850,549.33
企业债券	2,163,512,794.04	1,906,328,079.46
同业存单	9,985,428.30	-
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	<u>4,838,600,398.41</u>	<u>4,733,749,321.82</u>
小计	<u>56,897,703,991.16</u>	<u>57,950,378,499.70</u>
应计利息	<u>752,707,528.13</u>	<u>825,733,968.06</u>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3)	<u>(133,478,156.00)</u>	<u>(202,655,208.44)</u>
合计	<u>57,516,933,363.29</u>	<u>58,573,457,259.32</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债券中有人民币20,120,821,829.1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46,601,723.32元）质押于地方社保基金存款、向央行借款、进出口银行转贷款及卖出回购协议等业务中，其中本行所持有且用于质押的金额为人民币18,120,094,106.9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30,254,000.42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02,655,208.44	-	-	202,655,208.44
本年转回(附注六、33)	(69,177,052.44)	-	-	(69,177,052.44)
年末余额(附注六、13)	<u>133,478,156.00</u>	<u>-</u>	<u>-</u>	<u>133,478,156.00</u>

6.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同业存单	-	1,973,423,500.00
政府债券	6,680,104,990.00	7,032,729,810.00
资产支持证券	276,382,601.00	849,974,079.00
金融债券	3,058,906,127.00	399,343,800.00
企业债券	<u>901,712,384.00</u>	<u>1,365,073,328.01</u>
小计	<u>10,917,106,102.00</u>	<u>11,620,544,517.01</u>
应计利息	<u>99,737,720.14</u>	<u>68,834,452.44</u>
合计	<u>11,016,843,822.14</u>	<u>11,689,378,969.45</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的其他债权投资债券无质押于央行借款和卖出回购协议业务中（2024年12月31日：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u>11,277,119,807.11</u>	<u>11,016,843,822.14</u>	<u>(260,275,984.97)</u>	<u>11,784,513.26</u>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u>11,538,378,301.77</u>	<u>11,689,378,969.45</u>	<u>151,000,667.68</u>	<u>52,598,863.02</u>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2,598,863.02	-	-	52,598,863.02
本年转回(附注六、33)	<u>(40,814,349.76)</u>	-	-	<u>(40,814,349.76)</u>
年末余额(附注六、13)	<u>11,784,513.26</u>	-	-	<u>11,784,513.2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93,012,368.27	105,512,368.27	3,230,000.00	0.17%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0	12,065,896.47	18,065,896.47	360,000.00	2.00%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12,800,000.00</u>	<u>113,066,720.60</u>	<u>325,866,720.60</u>	<u>12,467,691.48</u>	<u>2.73%</u>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合计	<u>231,300,000.00</u>	<u>218,144,985.34</u>	<u>449,444,985.34</u>	<u>16,057,691.48</u>	<u>不适用</u>	

	2024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77,177,233.44	89,677,233.44	2,890,000.00	0.17%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0	13,104,932.59	19,104,932.59	360,000.00	2.00%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12,800,000.00</u>	<u>109,651,649.05</u>	<u>322,451,649.05</u>	<u>14,026,152.92</u>	<u>2.73%</u>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合计	<u>231,300,000.00</u>	<u>199,933,815.08</u>	<u>431,233,815.08</u>	<u>17,276,152.92</u>	<u>不适用</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及余额

权益法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 其他权益变动	收取现金股利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71,027.72	-	11,252,900.00	277,286.89	(3,393,060.00)	148,508,154.61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183,670.14	-	39,524,200.00	2,061,278.77	(10,985,739.20)	620,783,409.71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715,189.15	-	13,170,500.00	(38,279,145.40)	(3,465,000.00)	240,141,543.75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54,322.75	-	8,242,300.00	(947,935.90)	(2,773,650.00)	101,375,036.85
合计	1,096,124,209.76	-	72,189,900.00	(36,888,515.64)	(20,617,449.20)	1,110,808,144.92

（2） 于2025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金额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昌市	银行业	人民币 50,350.00万元	人民币 12,166.00万元	12.25%	12.25%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	银行业	人民币 126,071.51万元	人民币 47,530.15万元	19.80%	19.80%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化州市	银行业	人民币 107,504.90万元	人民币 21,000.00万元	9.77%	9.77%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	银行业	人民币 50,009.72万元	人民币 7,076.25万元	6.93%	6.9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671,624,592.98	201,006,135.24	25,194,297.79	78,313,192.08	1,976,138,218.09
本年购置	-	672,587.11	1,422,036.63	751,618.70	2,846,242.44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六、12(d))	-	93,772.82	-	670,476.48	764,249.30
本年处置	(20,357,883.36)	(3,905,415.29)	(7,645,728.53)	(2,707,918.38)	(34,616,945.56)
年末余额	<u>1,651,266,709.62</u>	<u>197,867,079.88</u>	<u>18,970,605.89</u>	<u>77,027,368.88</u>	<u>1,945,131,764.2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78,030,672.27	174,755,072.65	23,171,242.82	70,421,280.16	1,346,378,267.90
本年计提 (附注六、32)	45,176,005.40	10,842,492.50	1,012,957.96	2,121,746.18	59,153,202.04
本年处置	(17,730,697.72)	(3,788,252.45)	(7,281,251.04)	(2,614,343.15)	(31,414,544.36)
年末余额	<u>1,105,475,979.95</u>	<u>181,809,312.70</u>	<u>16,902,949.74</u>	<u>69,928,683.19</u>	<u>1,374,116,925.5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六、13)：					
年初余额	5,810,989.72	844,871.25	-	269,988.82	6,925,849.79
本年处置	(371,269.83)	-	-	(16,154.45)	(387,424.28)
年末余额	<u>5,439,719.89</u>	<u>844,871.25</u>	<u>-</u>	<u>253,834.37</u>	<u>6,538,425.51</u>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余额	<u>540,351,009.78</u>	<u>15,212,895.93</u>	<u>2,067,656.15</u>	<u>6,844,851.32</u>	<u>564,476,413.18</u>
年初余额	<u>587,782,930.99</u>	<u>25,406,191.34</u>	<u>2,023,054.97</u>	<u>7,621,923.10</u>	<u>622,834,100.4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101,249,814.0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251,114.06元），净值为人民币5,586,884.4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39,662.95元）的房产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本集团及本行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2,493,117.2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60,584.35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6,850,164.2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6,273,363.21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178,626.3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30,634.69元）。

9. 租赁合同

9.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85,746,731.54	1,353,843.85	187,100,575.39
增加	27,455,379.48	56,956.44	27,512,335.92
处置	(36,354,090.30)	(536,381.01)	(36,890,471.31)
年末余额	<u>176,848,020.72</u>	<u>874,419.28</u>	<u>177,722,440.0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0,502,950.59	852,953.04	71,355,903.63
计提(附注六、32)	22,532,341.23	259,250.61	22,791,591.84
处置	(21,325,105.71)	(536,381.01)	(21,861,486.72)
年末余额	<u>71,710,186.11</u>	<u>575,822.64</u>	<u>72,286,008.75</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5,137,834.61</u>	<u>298,596.64</u>	<u>105,436,431.25</u>
年初	<u>115,243,780.95</u>	<u>500,890.81</u>	<u>115,744,671.7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租赁合同（续）

9.2 租赁负债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4,273,898.46	21,109,418.09
一至五年	97,162,097.73	83,275,436.99
五年以上	6,072,107.03	35,393,240.88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27,508,103.22</u>	<u>139,778,095.96</u>
租赁负债	<u>115,142,394.50</u>	<u>124,695,352.54</u>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7,508,276.44	68,760,875.57	356,269,152.01
本年购置	-	1,478,234.23	1,478,234.2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六、12(d))	-	6,349,620.32	6,349,620.32
年末余额	<u>287,508,276.44</u>	<u>76,588,730.12</u>	<u>364,097,006.5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3,851,515.40	28,499,889.25	92,351,404.65
本年计提(附注六、32)	6,965,365.37	6,639,594.85	13,604,960.22
年末余额	<u>70,816,880.77</u>	<u>35,139,484.10</u>	<u>105,956,364.87</u>
减值准备(附注六、13)：			
年初余额	101,567.39	-	101,567.39
本年计提(附注六、34)	-	-	-
年末余额	<u>101,567.39</u>	<u>-</u>	<u>101,567.39</u>
无形资产净值：			
年末余额	<u>216,589,828.28</u>	<u>41,449,246.02</u>	<u>258,039,074.30</u>
年初余额	<u>223,555,193.65</u>	<u>40,260,986.32</u>	<u>263,816,179.9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六、35)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资产减值准备	1,062,992,770.00	78,993,269.26	10,757,735.86	1,152,743,775.12
应付职工薪酬	80,432,519.85	2,540,822.71	-	82,973,342.5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7,326,049.79)	29,193,133.42	98,280,346.54	20,147,430.17
资产评估增值	(57,160,841.60)	7,057,634.35	-	(50,103,207.25)
预计负债	1,549,992.00	2,808,127.47	-	4,358,119.47
使用权资产	(28,838,489.83)	2,495,043.44	-	(26,343,446.39)
租赁负债	31,173,838.14	(2,388,239.51)	-	28,785,598.63
其他	-	165,763.54	-	165,763.54
合计	<u>982,823,738.77</u>	<u>120,865,554.68</u>	<u>109,038,082.40</u>	<u>1,212,727,375.85</u>

	202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六、35)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资产减值准备	837,303,998.87	217,146,005.96	8,542,765.17	1,062,992,77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990,581.74	4,441,938.11	-	80,432,519.8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2,932,981.72)	3,437,834.20	(57,830,902.27)	(107,326,049.79)
资产评估增值	(62,473,753.97)	5,312,912.37	-	(57,160,841.60)
预计负债	2,303,175.44	(753,183.44)	-	1,549,992.00
使用权资产	(30,982,337.07)	2,143,847.24	-	(28,838,489.83)
租赁负债	33,175,270.95	(2,001,432.81)	-	31,173,838.14
其他	4,815,426.27	(4,815,426.27)	-	-
合计	<u>807,199,380.51</u>	<u>224,912,495.36</u>	<u>(49,288,137.10)</u>	<u>982,823,738.77</u>

本集团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抵销后金额为人民币1,212,727,375.8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82,823,738.77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附注六、12a)	110,814,353.08	217,098,030.27
预付账款(附注六、12b)	173,261,226.97	149,515,967.29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六、12c)	97,957,708.52	101,610,941.92
在建工程(附注六、12d)	617,243,310.56	494,296,064.77
抵债资产	10,612,638.51	10,612,638.51
应收利息	7,545,555.50	6,944,499.98
小计	<u>1,017,434,793.14</u>	<u>980,078,142.74</u>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六、13)	<u>(58,868,975.13)</u>	<u>(61,268,597.16)</u>
合计	<u>958,565,818.01</u>	<u>918,809,545.58</u>

本行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附注六、12a)	110,812,159.26	117,932,124.22
预付账款(附注六、12b)	173,261,226.97	149,515,967.29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六、12c)	97,957,708.52	101,610,941.92
在建工程(附注六、12d)	617,243,310.56	494,296,064.77
抵债资产	10,612,638.51	10,612,638.51
应收利息	7,545,555.50	6,944,499.98
小计	<u>1,017,432,599.32</u>	<u>880,912,236.69</u>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六、13)	<u>(58,868,975.13)</u>	<u>(61,268,597.16)</u>
合计	<u>958,563,624.19</u>	<u>819,643,639.5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517,749.91	58.22%	11,841,164.37	21.36%
1至2年	4,627,654.05	4.18%	4,288,706.56	7.74%
2至3年	1,432,421.81	1.29%	609,339.12	1.10%
3年以上	40,236,527.31	36.31%	38,696,211.69	69.80%
合计	110,814,353.08	100.00%	55,435,421.74	100.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5,026,057.82	76.02%	8,176,774.45	14.15%
1至2年	3,844,334.73	1.77%	2,897,527.43	5.01%
2至3年	1,567,812.15	0.72%	1,025,324.53	1.77%
3年以上	46,659,825.57	21.49%	45,694,163.86	79.07%
合计	217,098,030.27	100.00%	57,793,790.27	100.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本行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515,556.09	58.22%	11,841,164.37	21.36%
1至2年	4,627,654.05	4.18%	4,288,706.56	7.74%
2至3年	1,432,421.81	1.29%	609,339.12	1.10%
3年以上	40,236,527.31	36.31%	38,696,211.69	69.80%
合计	110,812,159.26	100.00%	55,435,421.74	100.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860,151.77	55.85%	8,176,774.45	14.15%
1至2年	3,844,334.73	3.26%	2,897,527.43	5.01%
2至3年	1,567,812.15	1.33%	1,025,324.53	1.77%
3年以上	46,659,825.57	39.56%	45,694,163.86	79.07%
合计	117,932,124.22	100.00%	57,793,790.27	100.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续）

(b) 预付账款

按性质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数据中心建设款	87,213,581.08	65,410,185.81
其他预付款项	86,047,645.89	84,105,781.48
合计	173,261,226.97	149,515,967.29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六、12(d))	本年摊销 (附注六、31)	其他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租入及自有固定资产改良	84,837,428.29	-	4,044,144.56	(5,887,223.59)	-	82,994,349.26
其他	16,773,513.63	229,568.18	10,996,801.81	(13,036,524.36)	-	14,963,359.26
合计	101,610,941.92	229,568.18	15,040,946.37	(18,923,747.95)	-	97,957,708.52

(d)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94,296,064.77
本年增加	146,543,324.55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六、8)	(764,249.30)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六、10)	(6,349,620.3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六、12(c))	(15,040,946.37)
转入低值易耗品	(1,441,262.77)
年末余额	617,243,310.56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附注六、33/34)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折现回拨 (附注六、28)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857,635.38	(6,526,245.21)	-	-	-	3,331,390.17
拆出资金	3	10,531,614.99	120,476.87	-	-	-	10,652,09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	154,029.71	-	-	-	154,02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435,343,501.20	1,047,390,732.86	(1,231,339,685.36)	241,087,382.65	(25,052,978.11)	3,467,428,95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1,028,414.76	1,049,607,326.54	(1,231,339,685.36)	241,087,382.65	(25,052,978.11)	3,435,330,46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15,086.44	(2,216,593.68)	-	-	-	32,098,492.76
金融投资	6	255,254,071.46	(109,991,402.20)	-	-	-	145,262,669.26
-债权投资		202,655,208.44	(69,177,052.44)	-	-	-	133,478,156.00
-其他债权投资		52,598,863.02	(40,814,349.76)	-	-	-	11,784,513.26
信用承诺		8,335,342.99	9,097,134.87	-	-	-	17,432,477.86
固定资产	8	6,925,849.79	-	(387,424.28)	-	-	6,538,425.51
无形资产	10	101,567.39	-	-	-	-	101,567.39
其他资产	12	61,268,597.16	916,677.56	(3,316,299.59)	-	-	58,868,975.13
合计		<u>3,787,618,180.36</u>	<u>941,161,404.46</u>	<u>(1,235,043,409.23)</u>	<u>241,087,382.65</u>	<u>(25,052,978.11)</u>	<u>3,709,770,580.1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向央行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	5,862,860,000.00	5,040,000,000.00
应计利息	4,031,685.62	2,417,138.89
合计	<u>5,866,891,685.62</u>	<u>5,042,417,138.89</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3,989,010,902.99	5,683,009,639.23
应计利息	26,301,292.76	52,757,503.89
合计	<u>4,015,312,195.75</u>	<u>5,735,767,143.12</u>

16.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737,432,864.00	6,463,104,796.00
应计利息	5,925,369.42	6,774,192.60
合计	<u>4,743,358,233.42</u>	<u>6,469,878,988.6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2,582,801,379.32	2,159,158,668.14	1,496,852,864.97	350,153,660.4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07,329,896.00	588,998,690.00	-	-
应计利息	49,769.50	425,420.54	29,589.04	-
合计	<u>3,390,181,044.82</u>	<u>2,748,582,778.68</u>	<u>1,496,882,454.01</u>	<u>350,153,660.44</u>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票据	696,852,864.97	350,153,660.44	696,852,864.97	350,153,660.44
债券	2,693,278,410.35	2,398,003,697.70	8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49,769.50	425,420.54	29,589.04	-
合计	<u>3,390,181,044.82</u>	<u>2,748,582,778.68</u>	<u>1,496,882,454.01</u>	<u>350,153,660.44</u>

18.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440,836,357.01	18,318,840,475.17
个人客户	<u>38,498,335,275.94</u>	<u>36,804,999,987.07</u>
小计	<u>56,939,171,632.95</u>	<u>55,123,840,462.24</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969,267,150.95	15,428,222,654.21
个人客户	<u>75,164,026,696.81</u>	<u>71,103,515,836.86</u>
小计	<u>89,133,293,847.76</u>	<u>86,531,738,491.07</u>
其他存款	<u>1,315,385,920.81</u>	<u>1,330,414,628.00</u>
应计利息	<u>2,578,856,384.98</u>	<u>2,855,231,375.23</u>
合计	<u>149,966,707,786.50</u>	<u>145,841,224,956.54</u>

持有本行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存款情况详见附注十。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a)	13,812,635,939.91	13,145,752,033.70
应付金融债(b)	15,800,000,000.00	16,800,000,000.00
小计	29,612,635,939.91	29,945,752,033.70
应计利息	193,319,013.70	178,217,643.84
合计	29,805,954,953.61	30,123,969,677.54

注(a):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122期人民币同业存单, 单位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总面值为人民币172.5亿元, 贴现发行。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有91期尚未到期, 总面值为人民币139.10亿元, 期限为6个月至1年不等, 年化利率区间为1.65%至1.99%。

(b):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人民币20亿元金融债券, 单位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平价发行。期限为3年,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为1.88%。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40亿元金融债券, 单位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平价发行。期限均为3年,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区间为2.12%至2.3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639,301.51	660,426,379.21	(632,608,123.99)	330,457,556.73
住房公积金	-	53,901,768.00	(53,901,76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07,827.78	13,208,527.59	(14,548,026.15)	16,568,329.22
员工福利费	-	22,670,787.47	(22,670,787.47)	-
辞退福利(a)	9,616,370.73	(547,709.88)	(2,443,904.38)	6,624,756.4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9,786,626.30	(9,786,626.30)	-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其他				
社会保险费	-	370,857.48	(370,857.48)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2,196,240.00	(12,196,240.00)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210,235.19	(85,210,235.19)	-
-企业年金缴费	-	26,862,838.69	(26,862,838.69)	-
-失业保险费	-	1,464,159.34	(1,464,159.34)	-
设定受益计划：				
-补充退休后福利(b)	247,553,671.96	(3,980,888.71)	(10,678,465.63)	232,894,317.62
合计	<u>577,717,171.98</u>	<u>881,569,820.68</u>	<u>(872,742,032.62)</u>	<u>586,544,960.04</u>

(a)：包括本集团及本行为提前退休人员自提前退休日至正式退休日之间享受的提前退休后补偿。

(b)：包括本集团及本行为部分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提供的退休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1.40%-2.10%	1.20%-1.90%
预期福利增长率	0.00%-7.50%	0.00%-8.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88,993.03	25,339,168.90	2,988,993.03	25,339,168.90
增值税	45,438,788.82	41,890,422.93	45,151,641.80	41,407,019.04
税金附加	4,916,193.00	4,311,983.90	4,881,735.37	4,311,983.90
其他	2,143,523.27	4,708,892.93	2,143,523.27	4,708,892.93
合计	<u>55,487,498.12</u>	<u>76,250,468.66</u>	<u>55,165,893.47</u>	<u>75,767,064.77</u>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43,486,880.88	146,707,617.05	129,068,630.66	114,374,390.86
预计负债	17,432,477.86	8,335,342.99	17,432,477.86	8,335,342.99
代理业务	4,979,076.77	6,651,248.45	4,979,076.77	6,651,248.45
应付股利	607,337.80	536,103.72	607,337.80	536,103.72
待结算财政款项	4,271,150.44	3,438,490.19	4,271,150.44	3,438,490.19
递延收益	663,054.18	1,607,033.02	663,054.18	1,607,033.02
合计	<u>171,439,977.93</u>	<u>167,275,835.42</u>	<u>157,021,727.71</u>	<u>134,942,609.23</u>

23.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法人股	2,084,891,382.00	2,084,891,382.00
职工股	118,713,982.00	118,713,982.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111,294,147.00	1,111,294,147.00
股份总数	<u>3,314,899,511.00</u>	<u>3,314,899,511.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捐赠利得(注)	1,256,782,912.24	1,253,020,960.34
股本溢价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其他	(20,125,419.59)	14,966,474.62
合计	<u>3,636,657,492.65</u>	<u>3,667,987,434.96</u>

注：本集团及本行于改制期间将部分不良信贷资产及抵债资产转让给股东，根据与股东签订的《购买及委托管理不良资产协议书》第八条及第九条相关规定：股东将净回收现金额（扣除应缴纳所得税后）不可撤销地赠与本集团及本行，本集团及本行全体股东通过其股权价值共同享有该等利益。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及抵债资产税后净额合计为人民币3,761,951.90元并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捐赠利得”。

25.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1,451,483,063.72	1,295,847,977.01
本年计提	<u>135,109,251.61</u>	<u>155,635,086.71</u>
年末余额	<u>1,586,592,315.33</u>	<u>1,451,483,063.72</u>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集团及本行应按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集团及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2026年3月25日董事会决议，2025年本集团及本行按净利润人民币1,351,092,516.1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35,109,251.61元，该决议尚需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2024年本集团及本行按净利润人民币1,556,350,867.1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55,635,086.71元，该决议业经股东会于2025年4月18日批准。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3,026,508,825.74	2,866,900,352.51
本年计提	140,985,328.41	159,608,473.23
年末余额	3,167,494,154.15	3,026,508,825.74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集团及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

27.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1,089,514.27	5,072,962,109.29
加：本年净利润	1,351,092,516.10	1,556,350,867.12
减：提取盈余公积	(135,109,251.61)	(155,635,086.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985,328.41)	(159,608,473.23)
股利分配	(563,532,916.87)	(662,979,902.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62,554,533.48	5,651,089,514.27

2026年3月25日，本集团及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以股份总额331,489.95万股为基数，预计采取13.5%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分配红利人民币447,511,433.99元。该决议尚需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

2025年3月27日，本集团及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以股份总额331,489.95万股为基数，采取17%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分配红利人民币563,532,916.87元。该决议业经股东会于2025年4月18日批准。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500,631.16	119,846,989.28
存放及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418,402.50	177,840,81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35,901.78	34,491,79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37,117,700.06	3,869,425,805.99
金融投资	<u>2,136,507,738.13</u>	<u>2,194,958,750.22</u>
小计	<u>5,796,580,373.63</u>	<u>6,396,564,154.56</u>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13)	<u>25,052,978.11</u>	<u>12,136,857.54</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24,998.12)	(90,418,34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214,910,559.48)	(382,116,137.87)
应付债券	(706,669,396.07)	(730,011,03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403,267.09)	(128,978,697.25)
吸收存款	<u>(1,999,851,019.04)</u>	<u>(2,314,625,015.06)</u>
小计	<u>(3,114,059,239.80)</u>	<u>(3,646,149,230.53)</u>
利息净收入	<u><u>2,682,521,133.83</u></u>	<u><u>2,750,414,924.03</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500,631.16	119,846,989.28
存放及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509,324.06	176,376,93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01,909.50	31,843,644.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37,117,700.06	3,869,425,805.99
金融投资	2,122,926,214.63	2,173,474,296.76
小计	<u>5,781,155,779.41</u>	<u>6,370,967,668.15</u>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13)	<u>25,052,978.11</u>	<u>12,136,857.54</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24,998.12)	(90,418,34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214,910,559.48)	(382,116,137.87)
应付债券	(706,669,396.07)	(730,011,03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82,645.87)	(85,835,170.25)
吸收存款	<u>(1,999,851,019.04)</u>	<u>(2,314,625,015.06)</u>
小计	<u>(3,082,438,618.58)</u>	<u>(3,603,005,703.53)</u>
利息净收入	<u>2,698,717,160.83</u>	<u>2,767,961,964.6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57,111,223.49	128,767,232.05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1,520,351.51	27,358,386.2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2,236,498.84	34,004,885.73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10,854,636.17	11,085,845.62
账户管理手续费收入	1,080,797.13	1,465,394.70
其他	74,972,583.58	74,620,694.15
小计	307,776,090.72	277,302,438.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8,605,867.93)	(50,203,647.4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666,345.81)	(3,201,084.52)
其他	(10,235,496.31)	(7,376,435.86)
小计	(51,507,710.05)	(60,781,167.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268,380.67	216,521,270.7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801,442.18	615,979,5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57,691.48	17,276,152.92
长期股权投资	<u>72,189,900.00</u>	<u>63,509,055.39</u>
小计	<u>441,049,033.66</u>	<u>696,764,733.85</u>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9,208.60)	(2,102,77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38,952.61)	(1,363,405.66)
债权投资	264,414,581.95	6,516,944.41
其他债权投资	57,735,675.99	147,749,03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3,642,100.64</u>	<u>18,013,563.93</u>
小计	<u>313,144,197.37</u>	<u>168,813,363.72</u>
合计	<u><u>754,193,231.03</u></u>	<u><u>865,578,097.57</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投资收益（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237,778.90	615,339,32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57,691.48	17,276,152.92
长期股权投资	72,189,900.00	63,509,055.39
小计	443,485,370.38	696,124,538.1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32,408.67)	(2,102,77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38,952.61)	(1,363,405.66)
债权投资	243,002,491.21	6,516,944.41
其他债权投资	57,735,675.99	147,749,03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2,100.64	18,013,563.93
小计	266,708,906.56	168,813,363.72
合计	710,194,276.94	864,937,901.89

3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房产税	15,317,777.12	14,271,39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7,183.64	10,953,173.94
教育费附加	8,913,970.57	10,542,682.32
土地使用税	1,982,794.81	1,988,840.91
印花税	1,047,770.80	2,054,610.23
车船使用税	31,719.20	35,830.88
合计	37,371,216.14	39,846,536.1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房产税	15,317,777.12	14,271,39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4,646.36	10,953,173.94
教育费附加	8,733,586.79	10,542,682.32
土地使用税	1,982,794.81	1,988,840.91
印花税	1,047,770.80	1,273,662.38
车船使用税	31,719.20	35,830.88
合计	<u>36,938,295.08</u>	<u>39,065,588.26</u>

3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426,379.21	654,430,081.70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186,612,961.37	180,813,665.48
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	44,655,931.31	34,016,684.22
小计	<u>891,695,271.89</u>	<u>869,260,431.40</u>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六、8)	59,153,202.04	64,558,08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六、9)	22,791,591.84	23,901,860.47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六、10)	13,604,960.22	13,523,28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六、12(c))	18,923,747.95	22,080,768.66
租赁费	279,118.34	281,158.97
小计	<u>114,752,620.39</u>	<u>124,345,162.42</u>
信息系统服务费	79,442,639.25	81,088,266.08
存款保险费	67,752,135.34	68,060,823.09
邮电费	15,468,946.85	17,385,840.20
修理费	5,368,118.66	5,787,466.85
其他业务费用	180,113,774.69	202,393,309.65
小计	<u>348,145,614.79</u>	<u>374,715,705.87</u>
合计	<u>1,354,593,507.07</u>	<u>1,368,321,299.69</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426,379.21	654,430,081.70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186,612,961.37	180,813,665.48
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	44,655,931.31	34,016,684.22
小计	<u>891,695,271.89</u>	<u>869,260,431.40</u>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六、8)	59,153,202.04	64,558,08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六、9)	22,791,591.84	23,901,860.47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六、10)	13,604,960.22	13,523,28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六、12(c))	18,923,747.95	22,080,768.66
租赁费	279,118.34	281,158.97
小计	<u>114,752,620.39</u>	<u>124,345,162.42</u>
信息系统服务费	79,442,639.25	81,088,266.08
存款保险费	67,752,135.34	68,060,823.09
邮电费	15,468,946.85	17,385,840.20
修理费	5,368,118.66	5,787,466.85
其他业务费用	160,677,975.54	178,282,737.50
小计	<u>328,709,815.64</u>	<u>350,605,133.72</u>
合计	<u><u>1,335,157,707.92</u></u>	<u><u>1,344,210,727.54</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526,245.21)	4,186,700.95
拆出资金	120,476.87	1,936,10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029.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390,732.86	1,026,219,10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607,326.54	1,023,614,00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6,593.68)	2,605,099.33
金融投资	(109,991,402.20)	13,205,054.73
-债权投资	(69,177,052.44)	49,981,214.75
-其他债权投资	(40,814,349.76)	(36,776,160.02)
预计负债	9,097,134.87	(877,358.75)
-信贷承诺	9,097,134.87	(877,358.75)
其他	(1,691,552.44)	7,930,800.66
合计	938,553,174.46	1,052,600,408.97

3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5,763.9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608,230.00	130,000.00
合计	2,608,230.00	195,763.9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59,825.81	96,295,34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1)	(120,865,554.68)	(224,912,495.36)
合计	(105,105,728.87)	(128,617,152.8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1,245,986,787.23	1,427,733,714.3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311,496,696.81	356,933,428.5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注)	(454,366,444.41)	(487,763,301.9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0,392,336.84	21,801,618.07
其他	17,371,681.89	(19,588,897.55)
所得税费用	(105,105,728.87)	(128,617,152.81)

注：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36. 其他综合收益

36.1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63,881,069.57	133,632,894.30
本年变动	(318,785,417.41)	130,248,175.27
年末余额	(54,904,347.84)	263,881,069.5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36.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0,125,451.21	(22,584,24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11,170.26	86,962,518.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1,276,652.65)	143,586,742.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814,349.76)	(36,776,16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5,903.76)	774,34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2,216,593.68)	2,605,099.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6,621.43)	4,968,007.61
减：所得税影响(附注六、11)	109,038,082.40	(49,288,137.10)
合计	(318,785,417.41)	130,248,175.2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657,627,391.10	612,025,206.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2,025,206.16	453,514,33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152,478,170.21	10,702,329,940.4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0,702,329,940.47</u>	<u>16,396,143,679.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504,249,585.32)</u>	<u>(5,535,302,869.53)</u>

本行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657,627,391.10	612,025,206.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2,025,206.16	453,514,33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139,052,611.12	10,629,560,482.1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0,629,560,482.11</u>	<u>16,396,143,679.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444,905,686.05)</u>	<u>(5,608,072,327.89)</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本集团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现金	657,627,391.10	612,025,206.1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667,831,955.60	7,792,859,824.16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07,630,214.61	2,844,774,51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0	-
拆出资金	492,016,000.00	64,695,600.00
小计	<u>7,152,478,170.21</u>	<u>10,702,329,940.47</u>
合计	<u>7,810,105,561.31</u>	<u>11,314,355,146.63</u>
本行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现金	657,627,391.10	612,025,206.1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667,831,955.60	7,792,859,824.16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94,204,655.52	2,772,005,05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0	-
拆出资金	492,016,000.00	64,695,600.00
小计	<u>7,139,052,611.12</u>	<u>10,629,560,482.11</u>
合计	<u>7,796,680,002.22</u>	<u>11,241,585,688.2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7.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净利润	1,351,092,516.10	1,556,350,867.12
资产减值准备	941,161,404.46	1,052,796,172.95
固定资产折旧	59,153,202.04	64,558,08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91,591.84	23,901,860.47
无形资产摊销	13,604,960.22	13,523,28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23,747.95	22,080,76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620,630.67)	(18,527,003.8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5,052,978.11)	(12,136,857.5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36,507,738.13)	(2,194,958,75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8,737,376.77	(28,047,028.09)
投资收益	(754,193,231.03)	(865,578,097.5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06,669,396.07	730,011,03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20,865,554.68)	(224,912,49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77,111,401.02)	(17,980,848,75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144,695,369.19</u>	<u>4,775,769,276.52</u>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44,521,969.00)</u>	<u>(13,086,017,630.37)</u>

本行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净利润	1,351,092,516.10	1,556,350,867.12
资产减值准备	941,161,404.46	1,052,796,172.95
固定资产折旧	59,153,202.04	64,558,08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91,591.84	23,901,860.47
无形资产摊销	13,604,960.22	13,523,28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23,747.95	22,080,76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620,630.67)	(18,527,003.8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5,052,978.11)	(12,136,857.5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22,926,214.63)	(2,173,474,29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803,169.89	13,751,336.82
投资收益	(710,194,276.94)	(864,937,901.8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06,669,396.07	730,011,03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20,865,554.68)	(224,912,49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895,599,177.13)	(11,036,129,03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667,902,671.83</u>	<u>2,344,523,528.20</u>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90,156,171.76)</u>	<u>(8,508,620,648.05)</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质押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u>20,120,821,829.19</u>	<u>23,246,601,723.32</u>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u>18,120,094,106.94</u>	<u>20,430,254,000.42</u>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为债券及票据，主要为地方社保基金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协议业务的担保物。

39.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卖出回购交易中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以外，本集团及本行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0.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491,198,889.2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176,177,692.69元）。2025年度，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2,378,002.47元（2024年：人民币39,956,417.51元）。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					
计划	-	-	4,743,603,314.52	4,743,603,314.52	4,712,675,020.90
基金投资	90,039,612.69	-	-	90,039,612.69	90,039,612.69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223,465,628.60	277,474,116.66	5,426,258,817.14	5,927,198,562.40	5,893,780,473.76
合计	313,505,241.29	277,474,116.66	10,169,862,131.66	10,760,841,489.61	10,696,495,107.35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					
计划	30,901,811.04	-	4,381,914,075.00	4,412,815,886.04	4,315,686,921.97
基金投资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263,815,452.05	263,815,452.05	257,167,302.66
资产支持证券	298,427,986.23	853,056,122.75	4,038,907,683.24	5,190,391,792.22	5,141,472,154.16
合计	329,329,797.27	853,056,122.75	8,684,637,210.29	9,867,023,130.31	9,714,326,378.7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40.2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七、 经营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七、 经营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5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56,643,385.75	1,871,978,261.56	53,899,486.52	-	2,682,521,133.8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152,185,226.37	157,043,041.71	1,373,292,865.75	-	2,682,521,133.8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5,541,840.62)	1,714,935,219.85	(1,319,393,379.23)	-	-
非利息净收入(a)	109,968,789.60	144,275,133.36	537,208,262.78	134,287,905.11	925,740,090.85
营业收入	866,612,175.35	2,016,253,394.92	591,107,749.30	134,287,905.11	3,608,261,224.68
营业支出(b)	(699,091,770.59)	(1,249,685,407.70)	(307,833,799.98)	(85,862,101.19)	(2,342,473,079.46)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7,025,184.94)	(47,482,145.13)	(34,260,328.48)	(5,984,961.84)	(114,752,620.39)
减值损失(c)	(373,379,246.69)	(672,420,934.27)	111,518,322.73	(6,879,546.23)	(941,161,404.46)
非经常性损益(d)	-	-	-	(19,801,357.99)	(19,801,357.99)
分部利润	167,520,404.76	766,567,987.22	283,273,949.32	28,624,445.93	1,245,986,787.23
所得税费用					105,105,728.87
净利润					1,351,092,516.10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508,482,684.02	54,540,573,056.09	94,613,578,000.36	4,867,680,648.61	216,530,314,389.08
总负债	34,386,959,057.92	115,700,756,926.38	32,023,906,507.44	16,605,398,238.57	198,717,020,730.31

(a)：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b)：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c)：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d)：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七、 经营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4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32,136,409.51	1,757,131,868.55	261,146,645.97	-	2,750,414,924.0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311,657,936.56	187,052,488.19	1,251,704,499.28	-	2,750,414,924.0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79,521,527.05)	1,570,079,380.36	(990,557,853.31)	-	-
非利息净收入(a)	122,471,226.95	97,280,255.70	812,636,226.66	136,796,406.70	1,169,184,116.01
营业收入	854,607,636.46	1,854,412,124.25	1,073,782,872.63	136,796,406.70	3,919,599,040.04
营业支出(b)	(816,553,109.88)	(1,097,559,347.44)	(442,609,031.70)	(119,231,807.67)	(2,475,953,296.6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7,443,327.40)	(51,603,742.50)	(38,524,089.91)	(6,774,002.61)	(124,345,162.42)
减值损失(c)	(508,222,008.23)	(515,876,079.32)	(21,795,259.12)	(6,902,826.28)	(1,052,796,172.95)
非经常性损益(d)	-	-	-	(15,912,029.04)	(15,912,029.04)
分部利润	38,054,526.58	756,852,776.81	631,173,840.93	1,652,569.99	1,427,733,714.31
所得税费用					128,617,152.81
净利润					1,556,350,867.12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876,380,288.29	58,500,513,625.26	97,294,557,365.29	4,612,177,652.39	214,283,628,931.23
总负债	35,801,555,557.18	110,127,621,089.68	33,323,050,259.99	17,655,552,605.12	196,907,779,511.97

(a)：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b)：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c)：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d)：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七、 经营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25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56,643,385.75	1,871,978,261.56	70,095,513.52	-	2,698,717,160.8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152,185,226.37	157,043,041.71	1,389,488,892.75	-	2,698,717,160.8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5,541,840.62)	1,714,935,219.85	(1,319,393,379.23)	-	-
非利息净收入(a)	109,968,789.60	144,275,133.36	501,143,515.57	134,287,905.11	889,675,343.64
营业收入	866,612,175.35	2,016,253,394.92	571,239,029.09	134,287,905.11	3,588,392,504.47
营业支出(b)	(699,091,770.59)	(1,249,685,407.70)	(287,965,079.77)	(85,862,101.19)	(2,322,604,359.25)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7,025,184.94)	(47,482,145.13)	(34,260,328.48)	(5,984,961.84)	(114,752,620.39)
减值损失(c)	(373,379,246.69)	(672,420,934.27)	111,518,322.73	(6,879,546.23)	(941,161,404.46)
非经常性损益(d)	-	-	-	(19,801,357.99)	(19,801,357.99)
分部利润	167,520,404.76	766,567,987.22	283,273,949.32	28,624,445.93	1,245,986,787.23
所得税费用					105,105,728.87
净利润					1,351,092,516.10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508,482,684.02	54,540,573,056.09	92,705,541,748.50	4,867,678,454.79	214,622,275,943.40
总负债	34,386,959,057.92	115,700,756,926.38	30,130,607,916.63	16,590,658,383.70	196,808,982,284.63

(a)：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b)：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c)：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d)：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七、 经营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24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32,136,409.51	1,757,131,868.55	278,693,686.56	-	2,767,961,964.6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311,657,936.56	187,052,488.19	1,269,251,539.87	-	2,767,961,964.6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79,521,527.05)	1,570,079,380.36	(990,557,853.31)	-	-
非利息净收入(a)	122,471,226.95	97,280,255.70	770,401,356.76	136,592,716.01	1,126,745,555.42
营业收入	854,607,636.46	1,854,412,124.25	1,049,095,043.32	136,592,716.01	3,894,707,520.04
营业支出(b)	(816,553,109.88)	(1,097,559,347.44)	(441,828,083.85)	(95,121,235.52)	(2,451,061,776.6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7,443,327.40)	(51,603,742.50)	(38,524,089.91)	(6,774,002.61)	(124,345,162.42)
减值损失(c)	(508,222,008.23)	(515,876,079.32)	(21,795,259.12)	(6,902,826.28)	(1,052,796,172.95)
非经常性损益(d)	-	-	-	(15,912,029.04)	(15,912,029.04)
分部利润	38,054,526.58	756,852,776.81	607,266,959.47	25,559,451.45	1,427,733,714.31
所得税费用					128,617,152.81
净利润					1,556,350,867.12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876,380,288.29	58,500,513,625.26	94,962,477,523.02	4,513,011,746.34	211,852,383,182.91
总负债	35,801,555,557.18	110,127,621,089.68	30,924,621,141.75	17,622,735,975.04	194,476,533,763.65

(a)：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b)：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c)：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d)：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249,205,536.24	307,397,704.60
已签约但未拨付	186,919,164.64	307,206,014.46
合计	436,124,700.88	614,603,719.06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570,116,642.63	1,418,772,072.08
开出保证凭信	42,885,944.66	109,642,930.54
国内信用证	70,000,000.00	298,000,000.00
合计	<u>1,683,002,587.29</u>	<u>1,826,415,002.62</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集团需履行担保责任。

3. 委托理财

本集团及本行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资金	<u>9,491,198,889.27</u>	<u>9,176,177,692.69</u>
委托理财资产	<u>9,491,198,889.27</u>	<u>9,176,177,692.69</u>

4. 委托存款及贷款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u>1,019,754,464.80</u>	<u>1,082,573,916.38</u>
委托贷款	<u>1,019,754,464.80</u>	<u>1,082,573,916.38</u>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涉及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索偿总额为人民币5,944,158.0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7,786.00元）。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根据律师的意见，对于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未计提预计负债。

九、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不同类别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包括：建立与本集团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传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本集团各项业务有序经营、稳健增长，实现管理风险创造价值的目标。

本集团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规范风险管控流程，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重检以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信息系统，结合行业最佳实践，不断优化内部管理、适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山监管分局批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四道防线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相应职责；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管层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高管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审议全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等有关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相应类别的风险由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进行相应管理；审计部对风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和评价的职责；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前三道防线职责履行，并对风险管理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问责。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集团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对公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支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集团信贷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法律保全部负责本集团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债权转让；(3)诉讼或仲裁；(4)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清收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集中交易及管理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此类业务的信贷风险。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与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计量并管理本集团公司及个人贷款和贷款质量。按指引要求，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单独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是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必要时通过执行担保，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参见附注三、8 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30天、信用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不良债项迁徙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CPI、M2及PPI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本集团主要参考外部机构预测对关键经济指标基准情景预测值进行设定，并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确定乐观和悲观情形预测值。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5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3.3 风险敞口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10,864,962,232.00	-	-	110,864,962,232.00
关注	-	5,613,765,580.30	-	5,613,765,580.30
次级	-	-	354,075,095.25	354,075,095.25
可疑	-	-	836,975,785.70	836,975,785.70
损失	-	-	847,626,488.25	847,626,488.25
合计	<u>110,864,962,232.00</u>	<u>5,613,765,580.30</u>	<u>2,038,677,369.20</u>	<u>118,517,405,181.5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04,912,906,461.54	-	-	104,912,906,461.54
关注	-	4,338,250,069.19	-	4,338,250,069.19
次级	-	-	413,002,847.28	413,002,847.28
可疑	-	-	1,454,050,910.46	1,454,050,910.46
损失	-	-	54,136,511.65	54,136,511.65
合计	<u>104,912,906,461.54</u>	<u>4,338,250,069.19</u>	<u>1,921,190,269.39</u>	<u>111,172,346,800.12</u>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敞口（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35,986,328.73	-	-	-	11,235,986,32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891,270,190.36	-	-	-	2,891,270,190.36
拆出资金	5,573,569,120.30	-	-	-	5,573,569,12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51,326.45	-	-	-	84,851,32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803,630,748.96	5,803,630,74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008,325,498.90	4,191,265,934.74	982,476,169.40	-	115,182,067,603.04
债权投资	57,516,933,363.29	-	-	-	57,516,933,363.29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843,822.14	-	-	-	11,016,843,822.14
其他金融资产	55,135,984.78	5,989,349.34	3,055,543.98	-	64,180,878.10
合计	<u>198,382,915,634.95</u>	<u>4,197,255,284.08</u>	<u>985,531,713.38</u>	<u>5,803,630,748.96</u>	<u>209,369,333,381.37</u>
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1,799,606,485.99	26,808,516.63	-	-	1,826,415,002.62
合计	<u>200,182,522,120.94</u>	<u>4,224,063,800.71</u>	<u>985,531,713.38</u>	<u>5,803,630,748.96</u>	<u>211,195,748,383.99</u>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98,368,372.95	-	-	-	14,898,368,37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762,473,728.14	-	-	-	2,762,473,728.14
拆出资金	4,792,762,900.70	-	-	-	4,792,762,90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07,637,030.83	6,307,637,03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591,907,391.22	3,452,885,762.61	839,266,206.26	-	107,884,059,360.09
债权投资	58,573,457,259.32	-	-	-	58,573,457,259.32
其他债权投资	11,689,378,969.45	-	-	-	11,689,378,969.45
其他金融资产	56,838,616.90	7,415,383.88	1,437,934.76	-	65,691,935.54
合计	<u>196,365,187,238.68</u>	<u>3,460,301,146.49</u>	<u>840,704,141.02</u>	<u>6,307,637,030.83</u>	<u>206,973,829,557.02</u>
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1,799,606,485.99	26,808,516.63	-	-	1,826,415,002.62
合计	<u>198,164,793,724.67</u>	<u>3,487,109,663.12</u>	<u>840,704,141.02</u>	<u>6,307,637,030.83</u>	<u>208,800,244,559.64</u>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按揭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按揭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 (3)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中山市，按地区显现的信用风险特征不明显。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六、5.2。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35,986,328.73	-	-	11,235,986,32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7,501,773.13	-	-	2,967,501,773.13
拆出资金	5,584,221,212.16	-	-	5,584,221,21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5,356.16	-	-	85,005,35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009,717.50	-	-	7,505,009,71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91,083,459.54	1,987,555,626.15	2,038,758,977.83	118,617,398,063.52
债权投资	57,784,168,610.01	-	-	57,784,168,610.01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843,822.14	-	-	11,016,843,822.14
其他金融资产	58,991,855.97	4,619,508.69	54,748,543.92	118,359,908.58
合计	<u>210,828,812,135.34</u>	<u>1,992,175,134.84</u>	<u>2,093,507,521.75</u>	<u>214,914,494,791.93</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98,368,372.95	-	-	14,898,368,37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05,245,484.54	-	-	2,905,245,484.54
拆出资金	4,803,294,515.69	-	-	4,803,294,51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0,361,964.64	-	-	7,790,361,96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769,141,662.62	1,594,421,257.47	1,921,524,854.76	111,285,087,774.85
债权投资	59,492,553,255.20	-	-	59,492,553,255.20
其他债权投资	11,689,378,969.45	-	-	11,689,378,969.45
其他金融资产	156,016,176.52	6,886,315.82	61,140,037.91	224,042,530.25
合计	<u>209,504,360,401.61</u>	<u>1,601,307,573.29</u>	<u>1,982,664,892.67</u>	<u>213,088,332,867.57</u>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35,986,328.73	-	-	11,235,986,32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94,601,580.53	-	-	2,894,601,580.53
拆出资金	5,584,221,212.16	-	-	5,584,221,21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5,356.16	-	-	85,005,35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3,630,748.96	-	-	5,803,630,74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91,083,459.54	1,987,555,626.15	2,038,758,977.83	118,617,398,063.52
债权投资	57,650,411,519.29	-	-	57,650,411,519.29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843,822.14	-	-	11,016,843,822.14
其他金融资产	58,989,662.15	4,619,508.69	54,748,543.92	118,357,714.76
合计	<u>208,920,773,689.66</u>	<u>1,992,175,134.84</u>	<u>2,093,507,521.75</u>	<u>213,006,456,346.25</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98,368,372.95	-	-	14,898,368,37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72,331,363.52	-	-	2,772,331,363.52
拆出资金	4,803,294,515.69	-	-	4,803,294,51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7,637,030.83	-	-	6,307,637,03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769,141,662.62	1,594,421,257.47	1,921,524,854.76	111,285,087,774.85
债权投资	58,776,112,467.76	-	-	58,776,112,467.76
其他债权投资	11,689,378,969.45	-	-	11,689,378,969.45
其他金融资产	56,850,270.47	6,886,315.82	61,140,037.91	124,876,624.20
合计	<u>207,073,114,653.29</u>	<u>1,601,307,573.29</u>	<u>1,982,664,892.67</u>	<u>210,657,087,119.25</u>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25年12月31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括本集团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110,954,221,024.07元和人民币3,636,862,435.4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004,306,608.82元和人民币2,764,835,053.79元)。管理层认为，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726,602,207.22	603,763,097.99
1至2个月	684,330,061.52	484,670,704.30
2至3个月	<u>576,623,357.41</u>	<u>505,987,455.18</u>
合计	<u>1,987,555,626.15</u>	<u>1,594,421,257.47</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78,360,597.9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5,412,181.90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和其他资产。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贷款为人民币2,038,758,977.8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1,524,854.76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60,709,880.1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22,368,695.40元)，这些抵押物包括土地、房产、存单和其他资产。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

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保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管理措施：一是做好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限额调整策略及具体管理规划。二是推行指标达标督办、调整机制。包括定期下发指标限额标准，开展指标、业务季度分析，提出阶段性管理措施等。三是做实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清算账户、准备金账户日间头寸监测，匡定投融资头寸规模做好资金安排，提高短期现金流测算频次，及时填补现金流缺口。四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验证本集团承受短期及中长期流动性风险水平，提升前瞻管理能力。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25,459,346.70	-	3,720,859.31	-	-	-	7,564,433,513.82	11,893,613,719.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2,907,492,534.54	843,110,443.00	820,851,597.24	4,065,273,766.67	-	-	-	8,636,728,3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39,612.69	30,423,368.22	80,517,869.37	533,012,083.35	4,770,081,096.01	2,136,171,523.48	-	7,640,245,55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584,238.34	5,158,300,797.35	16,089,237,368.79	44,403,188,072.29	33,955,801,502.86	27,078,253,621.86	-	127,996,365,601.49
债权投资	-	1,385,690,190.69	4,174,581,233.77	4,671,048,837.93	38,039,160,684.77	18,178,389,725.32	-	66,448,870,672.48
其他债权投资	-	26,074,000.00	40,409,750.00	439,849,454.08	2,811,113,863.42	10,627,574,415.28	-	13,945,021,48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49,444,985.34	449,444,985.34
其他金融资产	6,618,101.27	46,755,924.32	37,606.48	1,232,409.47	1,710,676.90	7,828,353.47	-	64,183,071.91
金融资产合计	8,641,193,833.54	7,490,354,723.58	21,209,356,284.96	54,113,604,623.79	79,577,867,823.96	58,028,217,639.41	8,013,878,499.16	237,074,473,428.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34,771,111.11	879,494,965.61	3,767,089,447.83	-	-	-	5,981,355,524.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	3,730,826,275.08	2,198,342,347.51	4,673,675,714.16	1,670,722,222.22	-	-	12,273,566,558.97
吸收存款	57,435,385,225.22	5,410,067,314.39	10,740,525,915.72	38,933,141,015.46	39,324,919,813.94	-	-	151,844,039,284.73
应付债券	-	1,760,000,000.00	4,512,000,000.00	14,827,020,000.00	9,231,503,013.70	-	-	30,330,523,013.70
其他金融负债	26,625,293.46	2,488,134.37	4,165,578.24	134,799,339.27	103,744,098.34	8,422,767.63	-	280,245,211.31
金融负债合计	57,462,010,518.68	12,238,152,834.95	18,334,528,807.08	62,335,725,516.72	50,330,889,148.20	8,422,767.63	-	200,709,729,593.26
流动性净额	(48,820,816,685.14)	(4,747,798,111.37)	2,874,827,477.88	(8,222,120,892.93)	29,246,978,675.76	58,019,794,871.78	8,013,878,499.16	36,364,743,835.14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504,144.28	482,269,006.66	385,979,442.89	807,993,150.67	6,256,842.79	-	-	1,683,002,587.29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4,885,030.32	-	3,684,440.29	-	-	-	7,101,824,108.50	15,510,393,579.1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2,844,725,850.07	498,646,065.03	1,237,395,944.44	3,181,829,888.89	-	-	-	7,762,597,74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01,811.04	149,121,108.80	236,969,218.62	1,233,654,929.85	4,913,819,705.35	2,420,743,551.81	-	8,985,210,325.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9,842,512.74	8,332,131,514.06	9,717,096,502.72	38,384,106,263.06	35,574,142,025.98	29,012,117,804.87	-	122,009,436,623.43
债权投资	-	459,793,591.75	1,676,942,842.77	9,321,178,407.00	36,343,868,450.83	21,719,775,645.44	-	69,521,558,937.79
其他债权投资	-	5,407,320.60	111,931,690.45	2,750,620,670.82	4,366,315,603.88	6,103,306,103.53	-	13,337,581,38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31,233,815.08	431,233,815.08
其他金融资产	104,719,507.64	43,832,850.31	115,730.08	9,129,566.50	3,497,186.24	3,563,000.82	-	164,857,841.59
金融资产合计	12,375,074,711.81	9,488,932,450.55	12,984,136,369.37	54,880,519,726.12	81,201,642,972.28	59,259,506,106.47	7,533,057,923.58	237,722,870,260.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4,303,684.72	1,099,969,779.17	3,224,104,013.89	-	-	-	5,078,377,4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9,639.23	5,003,137,672.48	2,213,987,406.52	7,147,447,846.58	879,606,972.22	-	-	15,244,189,537.03
吸收存款	56,833,822,584.43	5,757,235,669.20	10,455,221,779.89	34,088,238,100.94	41,115,684,944.91	-	-	148,250,203,079.37
应付债券	-	790,000,000.00	2,522,000,000.00	13,388,160,000.00	14,302,100,000.00	-	-	31,002,26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58,404,388.71	1,832,476.40	3,452,586.57	15,824,355.12	83,275,436.99	35,393,240.88	-	298,182,484.67
金融负债合计	56,992,236,612.37	12,306,509,502.80	16,294,631,552.15	57,863,774,316.53	56,380,667,354.12	35,393,240.88	-	199,873,212,578.85
流动性净额	(44,617,161,900.56)	(2,817,577,052.25)	(3,310,495,182.78)	(2,983,254,590.41)	24,820,975,618.16	59,224,112,865.59	7,533,057,923.58	37,849,657,681.33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6,521,494.20	302,512,466.92	587,220,862.19	899,248,697.57	30,911,481.74	-	-	1,826,415,002.62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25,459,346.70	-	3,720,859.31	-	-	-	7,564,433,513.82	11,893,613,719.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2,894,204,655.52	783,498,129.42	820,851,597.24	4,065,273,766.67	-	-	-	8,563,828,14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1,889,815.09	-	2,765,000.00	2,150,000.00	19,660,000.00	232,401,769.49	-	5,938,866,584.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584,238.34	5,158,300,797.35	16,089,237,368.79	44,403,188,072.29	33,955,801,502.86	27,078,253,621.86	-	127,996,365,601.49
债权投资	-	1,385,690,190.69	4,174,581,233.77	4,671,048,837.93	38,039,160,684.77	18,044,632,634.60	-	66,315,113,581.76
其他债权投资	-	26,074,000.00	40,409,750.00	439,849,454.08	2,811,113,863.42	10,627,574,415.28	-	13,945,021,48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49,444,985.34	449,444,985.34
其他金融资产	6,615,907.45	46,755,924.32	37,606.48	1,232,409.47	1,710,676.90	7,828,353.47	-	64,180,878.09
金融资产合计	14,219,753,963.10	7,400,319,041.78	21,131,603,415.59	53,582,742,540.44	74,827,446,727.95	55,990,690,794.70	8,013,878,499.16	235,166,434,982.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34,771,111.11	879,494,965.61	3,767,089,447.83	-	-	-	5,981,355,524.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	1,837,527,684.27	2,198,342,347.51	4,673,675,714.16	1,670,722,222.22	-	-	10,380,267,968.16
吸收存款	57,435,385,225.22	5,410,067,314.39	10,740,525,915.72	38,933,141,015.46	39,324,919,813.94	-	-	151,844,039,284.73
应付债券	-	1,760,000,000.00	4,512,000,000.00	14,827,020,000.00	9,231,503,013.70	-	-	30,330,523,013.70
其他金融负债	12,207,043.24	2,488,134.37	4,165,578.24	134,799,339.27	103,744,098.34	8,422,767.63	-	265,826,961.09
金融负债合计	57,447,592,268.46	10,344,854,244.14	18,334,528,807.08	62,335,725,516.72	50,330,889,148.20	8,422,767.63	-	198,802,012,752.23
流动性净额	(43,227,838,305.36)	(2,944,535,202.36)	2,797,074,608.51	(8,752,982,976.28)	24,496,557,579.75	55,982,268,027.07	8,013,878,499.16	36,364,422,230.49

本行财务担保合同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504,144.28	482,269,006.66	385,979,442.89	807,993,150.67	6,256,842.79	-	-	1,683,002,587.29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4,885,030.32	-	3,684,440.29	-	-	-	7,101,824,108.50	15,510,393,579.1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2,772,005,057.95	438,452,736.13	1,237,395,944.44	3,181,829,888.89	-	-	-	7,629,683,62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5,352,286.58	4,901.10	9,802.20	162,030,014.28	125,895,375.90	559,626,387.76	-	6,322,918,76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9,842,512.43	8,333,064,982.05	9,717,096,502.72	38,384,106,263.06	35,574,142,025.98	29,012,117,804.87	-	122,010,370,091.11
债权投资	-	459,793,591.75	1,660,106,842.77	9,303,650,828.91	36,247,880,450.83	20,965,416,690.89	-	68,636,848,405.15
其他债权投资	-	5,407,320.60	111,931,690.45	2,750,620,670.82	4,366,315,603.88	6,103,306,103.53	-	13,337,581,38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31,233,815.08	431,233,815.08
其他金融资产	5,553,601.59	43,832,850.31	115,730.08	9,129,566.50	3,497,186.24	3,563,000.82	-	65,691,935.54
金融资产合计	17,647,638,488.87	9,280,556,381.94	12,730,340,952.95	53,791,367,232.46	76,317,730,642.83	56,644,029,987.87	7,533,057,923.58	233,944,721,6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4,303,684.72	1,099,969,779.17	3,224,104,013.89	-	-	-	5,078,377,4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9,639.23	2,604,219,011.46	2,213,987,406.52	7,147,447,846.58	879,606,972.22	-	-	12,845,270,876.01
吸收存款	56,833,822,584.43	5,757,235,669.20	10,455,221,779.89	34,088,238,100.94	41,115,684,944.91	-	-	148,250,203,079.37
应付债券	-	790,000,000.00	2,522,000,000.00	13,388,160,000.00	14,302,100,000.00	-	-	31,002,26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26,071,162.52	1,832,476.40	3,452,586.57	15,824,355.12	83,275,436.99	35,393,240.88	-	265,849,258.48
金融负债合计	56,959,903,386.18	9,907,590,841.78	16,294,631,552.15	57,863,774,316.53	56,380,667,354.12	35,393,240.88	-	197,441,960,691.64
流动性净额	(39,312,264,897.31)	(627,034,459.84)	(3,564,290,599.20)	(4,072,407,084.07)	19,937,063,288.71	56,608,636,746.99	7,533,057,923.58	36,502,760,918.86

本行财务担保合同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6,521,494.20	302,512,466.92	587,220,862.19	899,248,697.57	30,911,481.74	-	-	1,826,415,002.62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集团的多项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建立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高管层、市场风险管理的一道防线业务部门（包括金融市场业务部门、理财业务部门、国际业务部门和各一级支行）、二道防线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及三道防线部门（审计部）的管理架构，并明确其管理职责。本集团通过设定风险偏好、管理策略和限额指标，定期报告，压力测试和市场风险资本分配等管理措施和方法，强化风险管控，并建立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 资金业务风控中心负责资金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授信及重要风险审核，与业务部门风险岗协调合作，形成“大、小中台”模式
- 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风险指标运行及限额使用情况，作为业务类型选择及增速调整的重要依据
- 持续加强交易偏离度管理，控制单笔交易成交利率与参考利率偏离度，确保每笔业务风险可控
-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极端市场情况下本集团资本水平、利润承压能力，并将结果应用于日常市场风险管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币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44,999,308.98	35,271,284.26	13,343,126.59	-	11,893,613,719.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8,078,320,953.23	534,163,422.24	6,058,974.23	4,047,480.01	8,622,590,82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009,717.50	-	-	-	7,505,009,71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942,928,561.31	239,139,041.73	-	-	115,182,067,603.04
债权投资	57,650,690,454.01	-	-	-	57,650,690,454.01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843,822.14	-	-	-	11,016,843,82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444,985.34	-	-	-	449,444,985.34
其他金融资产	64,183,071.92	-	-	-	64,183,071.92
金融资产合计	211,552,420,874.43	808,573,748.23	19,402,100.82	4,047,480.01	212,384,444,203.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6,891,685.62	-	-	-	5,866,891,68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11,907,789,073.89	241,062,400.10	-	-	12,148,851,473.99
吸收存款	149,541,522,974.54	407,934,976.05	16,291,976.21	957,859.70	149,966,707,786.50
应付债券	29,805,954,953.61	-	-	-	29,805,954,953.61
其他金融负债	270,087,896.82	-	-	-	270,087,896.82
金融负债合计	197,392,246,584.48	648,997,376.15	16,291,976.21	957,859.70	198,058,493,796.54
净头寸	14,160,174,289.95	159,576,372.08	3,110,124.61	3,089,620.31	14,325,950,406.95
财务担保合同	1,683,002,587.29	-	-	-	1,683,002,587.29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81,722,785.39	18,704,856.57	9,965,937.15	-	15,510,393,579.1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7,299,976,672.87	373,173,505.84	6,368,909.45	8,631,661.70	7,688,150,74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0,361,964.64	-	-	-	7,790,361,96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722,297,424.49	161,761,935.60	-	-	107,884,059,360.09
债权投资	59,289,898,046.76	-	-	-	59,289,898,046.76
其他债权投资	11,689,378,969.45	-	-	-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233,815.08	-	-	-	431,233,815.08
其他金融资产	164,857,841.60	-	-	-	164,857,841.60
金融资产合计	209,869,727,520.28	553,640,298.01	16,334,846.60	8,631,661.70	210,448,334,3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2,417,138.89	-	-	-	5,042,417,13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14,788,811,949.58	165,416,960.82	-	-	14,954,228,910.40
吸收存款	145,582,823,159.52	240,288,968.80	16,607,444.94	1,505,383.28	145,841,224,956.54
应付债券	30,123,969,677.54	-	-	-	30,123,969,677.54
其他金融负债	283,099,741.25	-	-	-	283,099,741.25
金融负债合计	195,821,121,666.78	405,705,929.62	16,607,444.94	1,505,383.28	196,244,940,424.62
净头寸	14,048,605,853.50	147,934,368.39	(272,598.34)	7,126,278.42	14,203,393,901.97
财务担保合同	1,826,415,002.62	-	-	-	1,826,415,002.62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44,999,308.98	35,271,284.26	13,343,126.59	-	11,893,613,719.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8,005,420,760.63	534,163,422.24	6,058,974.23	4,047,480.01	8,549,690,6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3,630,748.96	-	-	-	5,803,630,74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942,928,561.31	239,139,041.73	-	-	115,182,067,603.04
债权投资	57,516,933,363.29	-	-	-	57,516,933,363.29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843,822.14	-	-	-	11,016,843,82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444,985.34	-	-	-	449,444,985.34
其他金融资产	64,180,878.10	-	-	-	64,180,878.10
金融资产合计	209,644,382,428.75	808,573,748.23	19,402,100.82	4,047,480.01	210,476,405,757.8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6,891,685.62	-	-	-	5,866,891,68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10,014,490,483.08	241,062,400.10	-	-	10,255,552,883.18
吸收存款	149,541,522,974.54	407,934,976.05	16,291,976.21	957,859.70	149,966,707,786.50
应付债券	29,805,954,953.61	-	-	-	29,805,954,953.61
其他金融负债	255,669,646.60	-	-	-	255,669,646.60
金融负债合计	195,484,529,743.45	648,997,376.15	16,291,976.21	957,859.70	196,150,776,955.51
净头寸	14,159,852,685.30	159,576,372.08	3,110,124.61	3,089,620.31	14,325,628,802.30
财务担保合同	1,683,002,587.29	-	-	-	1,683,002,587.29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81,722,785.39	18,704,856.57	9,965,937.15	-	15,510,393,579.1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7,167,062,551.85	373,173,505.84	6,368,909.45	8,631,661.70	7,555,236,62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7,637,030.83	-	-	-	6,307,637,03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722,297,424.49	161,761,935.60	-	-	107,884,059,360.09
债权投资	58,573,457,259.32	-	-	-	58,573,457,259.32
其他债权投资	11,689,378,969.45	-	-	-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233,815.08	-	-	-	431,233,815.08
其他金融资产	65,691,935.55	-	-	-	65,691,935.55
金融资产合计	207,438,481,771.96	553,640,298.01	16,334,846.60	8,631,661.70	208,017,088,578.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2,417,138.89	-	-	-	5,042,417,13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12,390,382,831.34	165,416,960.82	-	-	12,555,799,792.16
吸收存款	145,582,823,159.52	240,288,968.80	16,607,444.94	1,505,383.28	145,841,224,956.54
应付债券	30,123,969,677.54	-	-	-	30,123,969,677.54
其他金融负债	250,766,515.06	-	-	-	250,766,515.06
金融负债合计	193,390,359,322.35	405,705,929.62	16,607,444.94	1,505,383.28	193,814,178,080.19
净头寸	14,048,122,449.61	147,934,368.39	(272,598.34)	7,126,278.42	14,202,910,498.08
财务担保合同	1,826,415,002.62	-	-	-	1,826,415,002.62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集团无现金流量套期和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适当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美元/港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983,318.80	5,983,318.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983,318.80)	(5,983,318.80)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16,629.67	116,629.67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16,629.67)	(116,629.67)
2024年度	美元/港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547,538.81	5,547,538.8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547,538.81)	(5,547,538.81)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0,222.44)	(10,222.4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0,222.44	10,222.44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07,499,958.93	-	-	-	686,113,760.90	11,893,613,719.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4,501,701,659.00	4,065,273,766.67	-	-	55,615,404.04	8,622,590,82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176,237.59	540,892,380.05	4,750,421,096.01	2,015,480,391.16	90,039,612.69	7,505,009,71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025,396,869.61	15,088,143,992.69	10,507,661,096.85	167,592,483.38	1,393,273,160.51	115,182,067,603.04
债权投资	4,913,541,280.10	3,715,025,042.79	33,822,373,929.54	15,199,750,201.58	-	57,650,690,454.01
其他债权投资	-	267,623,296.94	2,008,760,060.06	8,740,460,465.14	-	11,016,843,82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49,444,985.34	449,444,985.3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4,183,071.92	64,183,071.92
金融资产合计	108,756,316,005.23	23,676,958,479.14	51,089,216,182.46	26,123,283,541.26	2,738,669,995.40	212,384,444,203.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5,447,283.82	3,757,412,716.18	-	-	4,031,685.62	5,866,891,68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5,889,027,243.59	4,626,703,354.28	1,600,844,444.44	-	32,276,431.68	12,148,851,473.99
吸收存款	71,469,386,184.59	38,141,705,044.84	37,776,760,172.09	-	2,578,856,384.98	149,966,707,786.50
应付债券	6,059,901,954.04	14,552,733,985.87	9,000,000,000.00	-	193,319,013.70	29,805,954,953.6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70,087,896.82	270,087,896.82
金融负债合计	85,523,762,666.04	61,078,555,101.17	48,377,604,616.53	-	3,078,571,412.80	198,058,493,796.54
利率风险缺口	23,232,553,339.19	(37,401,596,622.03)	2,711,611,565.93	26,123,283,541.26	不适用	不适用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90,061,454.55	-	-	-	620,332,124.56	15,510,393,579.1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4,477,970,563.99	3,135,872,638.90	-	-	74,307,546.97	7,688,150,74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683,360.62	1,044,078,007.12	4,378,536,198.43	2,012,162,587.43	30,901,811.04	7,790,361,96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36,154,677.96	9,933,882,524.06	11,717,688,962.99	315,446,772.05	980,886,423.03	107,884,059,360.09
债权投资	1,482,062,823.82	7,964,588,208.30	31,509,352,589.38	18,333,894,425.26	-	59,289,898,046.76
其他债权投资	70,970,527.17	2,543,009,998.93	3,685,851,232.97	5,389,547,210.38	-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31,233,815.08	431,233,815.0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64,857,841.60	164,857,841.60
金融资产合计	106,181,903,408.11	24,621,431,377.31	51,291,428,983.77	26,051,050,995.12	2,302,519,562.28	210,448,334,3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33,524,506.94	3,206,475,493.06	-	-	2,417,138.89	5,042,417,13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7,100,446,673.66	6,993,825,119.71	800,000,000.00	-	59,957,117.03	14,954,228,910.40
吸收存款	70,580,208,803.78	33,635,987,585.27	39,204,148,061.26	-	2,420,880,506.23	145,841,224,956.54
应付债券	3,114,154,790.11	13,031,597,243.59	13,800,000,000.00	-	178,217,643.84	30,123,969,677.5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83,099,741.25	283,099,741.25
金融负债合计	82,628,334,774.49	56,867,885,441.63	53,804,148,061.26	-	2,944,572,147.24	196,244,940,424.62
利率风险缺口	23,553,568,633.62	(32,246,454,064.32)	(2,512,719,077.49)	26,051,050,995.12	不适用	不适用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07,499,958.93	-	-	-	686,113,760.90	11,893,613,719.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4,428,809,377.11	4,065,273,766.67	-	-	55,607,493.33	8,549,690,6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425,639.18	5,773,205,109.78	5,803,630,74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025,396,869.61	15,088,143,992.69	10,507,661,096.85	167,592,483.38	1,393,273,160.51	115,182,067,603.04
债权投资	4,913,541,280.10	3,715,025,042.79	33,822,373,929.54	15,065,993,110.86	-	57,516,933,363.29
其他债权投资	-	267,623,296.94	2,008,760,060.06	8,740,460,465.14	-	11,016,843,82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49,444,985.34	449,444,985.3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4,180,878.10	64,180,878.10
金融资产合计	108,575,247,485.75	23,136,066,099.09	46,338,795,086.45	24,004,471,698.56	8,421,825,387.96	210,476,405,757.8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5,447,283.82	3,757,412,716.18	-	-	4,031,685.62	5,866,891,68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3,995,748,833.24	4,626,703,354.28	1,600,844,444.44	-	32,256,251.22	10,255,552,883.18
吸收存款	71,469,386,184.59	38,141,705,044.84	37,776,760,172.09	-	2,578,856,384.98	149,966,707,786.50
应付债券	6,059,901,954.04	14,552,733,985.87	9,000,000,000.00	-	193,319,013.70	29,805,954,953.6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55,669,646.60	255,669,646.60
金融负债合计	83,630,484,255.69	61,078,555,101.17	48,377,604,616.53	-	3,064,132,982.12	196,150,776,955.51
利率风险缺口	24,944,763,230.06	(37,942,489,002.08)	(2,038,809,530.08)	24,004,471,698.56	不适用	不适用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90,061,454.55	-	-	-	620,332,124.56	15,510,393,579.1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4,345,134,368.68	3,135,872,638.90	-	-	74,229,621.26	7,555,236,62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966,391.55	119,887,375.90	19,953,269.59	6,012,829,993.79	6,307,637,03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36,154,677.96	9,933,882,524.06	11,717,688,962.99	315,446,772.05	980,886,423.03	107,884,059,360.09
债权投资	1,482,062,823.82	7,954,446,630.21	31,509,352,589.38	17,627,595,215.91	-	58,573,457,259.32
其他债权投资	70,970,527.17	2,543,009,998.93	3,685,851,232.97	5,389,547,210.38	-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31,233,815.08	431,233,815.0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5,691,935.55	65,691,935.55
金融资产合计	105,724,383,852.18	23,722,178,183.65	47,032,780,161.24	23,352,542,467.93	8,185,203,913.27	208,017,088,578.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33,524,506.94	3,206,475,493.06	-	-	2,417,138.89	5,042,417,13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4,702,442,975.96	6,993,825,119.71	800,000,000.00	-	59,531,696.49	12,555,799,792.16
吸收存款	70,580,208,803.78	33,635,987,585.27	39,204,148,061.26	-	2,420,880,506.23	145,841,224,956.54
应付债券	3,114,154,790.11	13,031,597,243.59	13,800,000,000.00	-	178,217,643.84	30,123,969,677.5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50,766,515.06	250,766,515.06
金融负债合计	80,230,331,076.79	56,867,885,441.63	53,804,148,061.26	-	2,911,813,500.51	193,814,178,080.19
利率风险缺口	25,494,052,775.39	(33,145,707,257.98)	(6,771,367,900.02)	23,352,542,4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等方法。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敏感性分析所得结果：

本集团

基点 增加/(减少)	2025年度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50.00	30,110,167.36	(483,454,101.74)
(50.00)	(30,110,167.36)	533,304,221.95

基点 增加/(减少)	2024年度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50.00	39,206,625.44	(292,109,039.68)
(50.00)	(39,206,625.44)	256,538,656.30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基点 增加/(减少)	2025年度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50.00	37,991,172.25	(475,573,096.84)
(50.00)	(37,991,172.25)	525,423,217.06

基点 增加/(减少)	2024年度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50.00	49,097,717.80	(282,217,947.32)
(50.00)	(49,097,717.80)	246,647,563.94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或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资产进行重估后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由于本集团大部分吸收存款的合同重定价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本集团的吸收存款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一般为一年以内)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能够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针对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05,009,717.50	-	7,505,009,717.50
其他债权投资	-	11,016,843,822.14	-	11,016,843,82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49,444,985.34	449,444,98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01,944,368.27	-	13,901,944,368.27
合计	-	32,423,797,907.91	449,444,985.34	32,873,242,893.25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90,361,964.64	-	7,790,361,964.64
其他债权投资	-	11,689,378,969.45	-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31,233,815.08	431,233,81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05,533,816.40	-	10,405,533,816.40
合计	-	29,885,274,750.49	431,233,815.08	30,316,508,565.57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针对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03,630,748.96	-	5,803,630,748.96
其他债权投资	-	11,016,843,822.14	-	11,016,843,82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49,444,985.34	449,444,98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01,944,368.27	-	13,901,944,368.27
合计	-	30,722,418,939.37	449,444,985.34	31,171,863,924.71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07,637,030.83	-	6,307,637,030.83
其他债权投资	-	11,689,378,969.45	-	11,689,378,96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31,233,815.08	431,233,81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05,533,816.40	-	10,405,533,816.40
合计	-	28,402,549,816.68	431,233,815.08	28,833,783,631.76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不可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449,444,985.34	可比 公司法	目标公司 净资产	目标公司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流动性折扣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202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233,815.08	-	-	18,211,170.26	449,444,985.34
合计	431,233,815.08	-	-	18,211,170.26	449,444,985.3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及其他金融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57,650,690,454.01	59,289,898,046.76
应付债券	29,805,954,953.61	30,123,969,677.54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58,758,023,779.77	60,570,533,601.99
应付债券	30,105,649,323.39	30,502,663,693.8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57,516,933,363.29	58,573,457,259.32
应付债券	29,805,954,953.61	30,123,969,677.54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58,624,266,689.05	59,854,092,814.55
应付债券	30,105,649,323.39	30,502,663,693.84

九、 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和各一级支行共同构成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确定由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总行业务和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对本机构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部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计划财务部门负责跟踪操作风险资本计提监管政策规定并组织落实；审计部负责定期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纪委办公室，负责对举报、信访等线索深入调查、处理，并对操作风险管理失职失察进行问责。

本集团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制定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程序、管理工具和机制，组织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主动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确保操作风险识别具有充分性、及时性、前瞻性和主动性；

建立统一的评估标准及相配套的制度，指导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内控评价等综合机制，对操作风险暴露程度和控制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操作风险评估结果准确、可靠、一致，并依据评估结果明确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环节，形成对全行操作风险及管理总体状况的判断；

建立相应的监测制度和机制，通过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监测具有及时性和前瞻性；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行动计划机制，对于通过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发现的重要操作风险或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针对识别评估出的操作风险点，组织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合法合规性控制、业务标准化控制、权限、授权及审批控制、记录及档案控制、双重确认或复核控制、定期检查控制、实物保护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内部报告控制；

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建立定期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报告机制，使管理层实时知晓和掌握操作风险暴露及管理状况，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接受监督和评价。

九、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本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本集团购买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根据结构化主体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计提相应资本。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九、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本集团在本年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87%
资本充足率	<u>14.69%</u>	<u>15.03%</u>
核心一级资本	1,781,329.37	1,737,584.94
股本	331,489.95	331,489.95
资本公积	363,665.75	366,798.74
其他综合收益	(5,490.43)	26,388.11
盈余公积	158,659.23	145,148.31
一般风险准备	316,749.42	302,650.88
未分配利润	<u>616,255.45</u>	<u>565,108.95</u>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144.92	4,026.10
其他无形资产	<u>4,144.92</u>	<u>4,026.10</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777,184.45</u>	<u>1,733,558.84</u>
一级资本净额	<u>1,777,184.45</u>	<u>1,733,558.84</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153,085.64</u>	<u>145,083.93</u>
二级资本净额	<u>153,085.64</u>	<u>145,083.93</u>
资本净额	<u>1,930,270.09</u>	<u>1,878,642.77</u>
风险加权资产	<u>13,136,179.34</u>	<u>12,502,483.31</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1 关联法人

(1) 于2025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占比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郑建波	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占比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	刘戈锐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6楼618室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杨代平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68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	高翔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占比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物业投资、投资商务服务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业、投资旅游业、企业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	黄振其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东区办事处308室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幼儿园外托管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黄彩雯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3楼301室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续）

1.1 关联法人（续）

（1）于2025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续）

- (a)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9,844,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9,844,000.00元)；
- (b)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6,039,966.2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35,539,966.22元)；
- (c) 于2025年12月31日，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1,841,157.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91,841,157.00元)；
- (d) 于2025年12月31日，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9,370,3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9,370,390.00元)；
- (e)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086,120.1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086,120.10元)；
- (f)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00,000.00元)；

注:曾用名中山投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更名为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续）

1.1 关联法人（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续）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1,423,591.00	8.49%	281,423,591.00	8.49%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3,762,647.00	7.66%	253,762,647.00	7.6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50,000.00	6.58%	218,250,000.00	6.58%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47,200.00	6.07%	201,247,200.00	6.07%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779,500.00	5.00%	165,779,500.00	5.00%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926,500.00	1.26%	41,926,500.00	1.26%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7.长期股权投资。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2 关联自然人

（1）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

（2） 与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2.1 与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交易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76,481.41	341,011.86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2,723,320.17	78,476,207.48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2,421.27	68,515,283.50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80,248.94	8,712,712.36

同业存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9.67	9,591.10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551.76	70,398.18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5,365.29	1,857,081.25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2,223.58	914,936.57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2,293.34	115,560.9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9,493.32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1 与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交易（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5,535,960.00	-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032,786.11	92,712,269.83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25,880.00	-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16,755.68	1,624,285.11

2.2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之交易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95.74	12,102.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001,532.19	283,350,354.82

本年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4,098,194.44	8,085,583.32

2.3 与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交易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55,909,157.82	187,973,467.50
保函	-	1,300,000.00

本年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2,780,175.08	225,449.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4 与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0,495.62	16,853,681.59
吸收存款	4,137,306.45	9,336,705.00
本年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78,388.71	699,391.97
利息支出	2,095.61	27,478.55

2.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其他关联方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实际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年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9,096,145.45	13,205,490.75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3. 企业年金供款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关联交易余额（2024年12月31日：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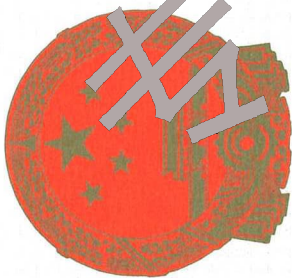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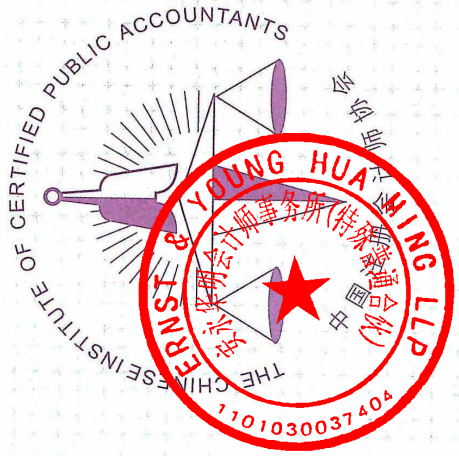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琚志宏

Full name

性别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1-12-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41010319811212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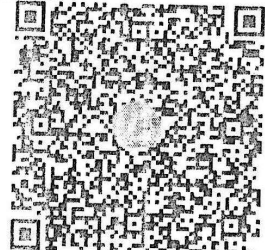
专业业务报告封面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renewal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33100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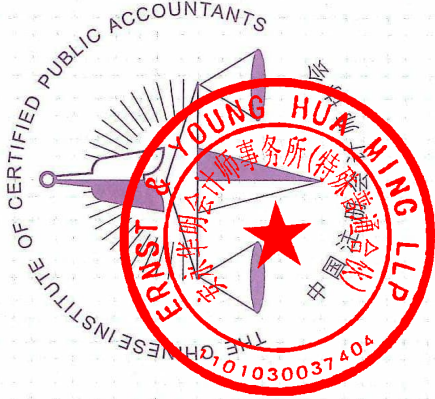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林俊健
Full name	林俊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9-06
Date of birth	1994-09-0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7199409060619
Identity card No.	440107199409060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俊健 10000345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345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4 月 0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